SCRB-M-2018-B003

環球科技大學
TransWorld University
存誠務實 創意樂活

第 81 次行政會議紀錄

前進 2025 創造環球新世界

立足台灣、放眼國際

秘書處 編製

環球科技大學 秘書處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0 6 月 1 3 日

環球科技大學
第 8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7年06月13日(星期三)上午09時00分

地　點：存誠樓MA508會議室

出席人員：林三立副校長、吳豐帥副校長/研發長、郭淑芳主任秘書/全教處處長、曾惠珠教務長、胥嘉芳學務長、林信州總務長、陳盈霓國際長、詹慧純代理圖資長、游宗新主任、林維新主任、翁夏淨代理主任、鍾雅儷主任、陳冠中副處長、張清為副國際長、林慧文副主任、李純誼副處長、葉燉烟院長、楊靜院長、許慧珍院長、蔡長鈞院長、盧盈光主任、張李曉娟主任、劉昇雯主任、黃于恬所長、鍾世和主任、陳昱丞主任、黃明正主任、林泳潦主任、李昭華主任、吳世卿主任、丁一倫主任、劉禧賢主任(張原賓副主任代理)、呂宜臻主任、張美鈴主任、蔡佳芳主任、陳昶旭主任、陳建宏主任、韋明淑秘書、林鳳秀秘書、簡敏芳執行長、李建宏執行長

請假人員：何凱維副學務長

主　　席：陳益興校長　　紀錄：彭英欽老師

壹、主席致詞

1.近期最重要的工作是招生，請把握各招生管道機會，把招生工作做好。今天行政會議結束後，請兩位副校長、招生策進中心主任及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報名落差較大的五個系主任及所屬院長留下來討論招生精進事宜。

2.今天會議中進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之專案報告，期望將教學品保工作做好，因此請林副校長將本注意事項及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二點及第五點修正規定之內容做好工作分工一覽表，今後配合教學品保於本方面一起來加強，並落實推動。

3.從今天行政會議開始，相關會議進行無紙化作業，因此請各位主管自行攜帶筆電或平板(iPad)。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案由執行情形

項次	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一	修正後送校務會議審議「校務發展關鍵績效指標(KPI)評等標準」。	已於 107.04.25 經行政會議後送校務會議審議，暫不通過，於 107.07.11 再次提案討論。	校務研究發展室
二	通過環球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行事曆。	已於 107.04.11 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且於 107 年 0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 1070063162 號函同意備查。	教務處

項次	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三	通過環球科技大學校園資訊環境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已於 107.04.11 經校長核定實施。	圖書資訊處
四	修正後通過環球科技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已於 107.04.11 經校長核定實施。	學務處
五	修正後通過環球科技大學整合媒體行銷提升辦學形象作業要點。	已於 107.04.11 經校長核定實施。	秘書處
六	修正後通過因應組織規程修正，各項相關辦法。	已於 107.04.11 經校長核定實施。	秘書處

決定：洽悉。

二、校長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一	休退學率高於全校平均值之系所，請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請參照學務處之報告內容撰寫。	承第 80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請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休退學率高於全校平均值之五系提出檢討改善報告，敬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一(p.35~41)。	教務處
二	歷年產學合作案之缺點，請確實改善，務必依約依期完成入帳與核銷。	1.有關未來產學合作案之執行相關作業，將研擬產學規劃及作業管控流程。 2.奉核後本案轉列重大業務追蹤管考一覽表持續管考。(秘書處)	研發處
三	資訊實務認證(TWIT)證照畢業門檻，應屆畢業生尚未通過之學生，請各系以要求與輔導之方式並進，協助學生儘早完成，請圖資處做出輔導管控表提供各系進行目標管控。	1.103 資訊能力畢業門檻追蹤情形：依第 80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本處已於 4/18 檢測後，整理各未達門檻之學生名單送交各班導師/系主任/院長，並請其協助輔導再行報考 5/23 之考試或說明暫不報考之原因，目前除退學生及延畢生外，未達門檻之學生皆已報考 5/23 及 6/6 之檢測，本處將於考試結束後，再次針對可畢業之學生進行統計，對於已確定延畢之學生則暫不再追蹤。 2.奉核後各系畢業生未達畢業門檻表轉列重大業務追蹤管考一覽表持續管考。(秘書處)	圖資處

決定：1.降低休退學率的關鍵措施請務必依照檢討報告改進措施來落實執行。

2.請研發處於一週後完成研擬產學合作案之管控措施並公告實施。

3.請林三立學術副校長負責，召集吳副校長及各相關單位參與，於六月底提出規劃各項畢業門檻的輔導措施，面報校長討論，藉此努力做好輔導工作，則必能感動學生。

參、專案報告

一、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敬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二(p.42~45)。(報告單位：校務研究發展室)

決定：1.本項法規應視為辦學重要的法規，每學期定期檢視。

2.凡有涉及到各院系者，均需加列所(學程)。

3.推動教學品保一定要對應此要點來執行教學品保相關措施。

4.組織精實整併方案之討論，尤以第四點第一款來做為組織整併、精實的重要依據。

5.請稽核室將此項列入重要稽核事項。

肆、工作報告(120 分鐘)

- **教務處**

1. 本學期日間部欠費達 10,000 元符合退學標準者，已於 4/30 經校長核定後寄發退學函，共計國內 43 人、國外 12 人(不含海青非學籍生)，並於 5/15 請各系確認後，辦理學籍系統退學作業。
2. 再次提醒，各院、系所主管及行政人員可透過本校校務行政系統[0534a 學籍異動報表]查詢各院、系學生休學、退學、復學、轉系、轉學等異動情形，但因涉及學生個人資料請務必謹慎使用。
3. 日間部 107 級畢業生資格審查分三階段進行，依各系預估，第一階段共計 307 名符合學分修畢資格，請各系所於 6/6(三)完成審查業務，並於 6/16(六)畢業典禮當天由導師協助於各班換裝教室發放。
4. 各系三階段預估畢業率如下表，其中多動、時尚、觀餐、觀光、幼保系因學生於校外實習未結束，將於第二階段領取畢業證書。請各系確實協助及輔導學生完成暑修及畢業門檻之達成。

學院	系科	系所人數	預估可畢業人數(累加)			預估畢業率%(累加)			未能畢業人數
			第一階段(6/16)	第二階段(7/19)	第三階段(暑修後)	第一階段(6/16)	第二階段(7/19)	**第三階段(暑修後)**	
管理	企管系	34	29	31	32	85%	91%	**94%**	2
	資電系	47	36	43	46	77%	91%	**98%**	1
	行銷系	87	52	78	78	60%	90%	**90%**	9
	財金系	18	16	18	18	89%	100%	**100%**	0
管理學院 合計		**186**	**133**	**170**	**174**	**72%**	**91%**	**94%**	**12**
設計	視傳系	90	27	71	71	30%	79%	**79%**	19
	多動系	64	0	55	55	0%	86%	**86%**	9
	創商系	48	32	43	46	67%	90%	**96%**	2
	時尚系	85	0	80	81	0%	94%	**95%**	4
	傳播系	32	13	27	27	41%	84%	**84%**	5
設計學院 合計		**319**	**72**	**276**	**280**	**23%**	**87%**	**88%**	**39**

學院	系科	系所人數	預估可畢業人數(累加)			預估畢業率%(累加)			未能畢業人數
			第一階段(6/16)	第二階段(7/19)	第三階段(暑修後)	第一階段(6/16)	第二階段(7/19)	**第三階段(暑修後)**	
觀光	觀餐系	255	0	203	221	0%	80%	**87%**	34
	餐飲系	129	85	89	89	66%	69%	**69%**	40
	觀生系	59	0	48	48	0%	81%	**81%**	11
	應外系	24	3	14	24	13%	58%	**100%**	0
觀光學院 合計		**467**	**88**	**354**	**382**	**19%**	**76%**	**82%**	**85**
健康	生技系	28	14	19	19	50%	68%	**68%**	9
	幼保系	49	0	38	38	0%	78%	**78%**	11
健康學院 合計		**77**	**14**	**57**	**57**	**18%**	**74%**	**74%**	**20**
總計		**1049**	**307**	**857**	**893**	**29%**	**82%**	**85%**	**156**

5.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線上開排課作業自 5 月 7 日至 5 月 18 日止。各開課單位教學大綱與教學計畫應於 6 月 3 日前完成系院課程委員會檢核程序。
6.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初選作業時程自 6 月 4 日至 6 月 13 日止，該階段大一課程只開放查詢不開放選課。
7. 「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再造技優計畫」第 3 階段主計畫「無國界食物料理設計師人才培育計畫」結案資料已於 107 年 5 月 2 日完成發函報部。
8. 「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再造計優計畫」第 2 階段「食藥同用農產之產製檢儲銷綜合人材培育計畫」結案資料預計於 107 年 5 月 9 日前完成發函報部。
9. 執行教育部「106 年技專校院教學創新先導計畫」，核定金額 9,450,000 元，執行金額 9,446,033 元，執行率 99.96%，期末報告及結案資料於 5 月 31 日前完成發函報部。
1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教學反應調查問卷施測，施測期間自 107/5/3(四)至 107/6/29(五)止，建議各班導師利用班會時間，引領同學至電腦教室或系上電腦教室，全班上網填寫；並請於電腦教室授課之教師，協助帶領該班同學填答所有問卷。下列為各系所填答率：

系所別	填答率(%)	系所別	填答率(%)
企業管理	59.92	創意商品設計	57.10
財務金融	37.5	創意公共傳播設計	34.88
行銷管理	49.76	應用外語	39.38
資訊與電子商務	56.42	觀光與餐飲旅館	55.76
中小企業經營策略管理碩士班	16.41	觀光與生態旅遊	41.92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	27.50	餐飲廚藝	47.67
企業管理系創新創意管理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92.34	幼兒保育	49.27

系所別	填答率(%)	系所別	填答率(%)
行銷管理系產銷管理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0.00	生物技術	31.10
視覺傳達設計	57.69	運動保健與防護	41.68
文化創意設計碩士班	20.00	通識教育中心	54.43
時尚造型設計	34.71	軍訓室	51.54
多媒體動畫設計	44.00	(以下空白)	

【資料統計日期:107.05.24】

11. 為使確實控管高教深耕計畫執行情形，教學發展中心將於每月月底召開計畫管考會議，藉此了解各子計畫執行進度與蒐集、彙整執行成效，以利日後將相關資料填入教育部管考平台。教育部管考時程如下：
(1)107 年 10 月底，統計 106-2 學期執行成效。
(2)108 年 2 月底，統計 107-1 學期執行成效。

● **學務處**

1.106 學年第 2 學期暨 107 學年第 1 學期宿舍相關作業期程：
(1)宿舍閉館：107 年 6 月 25 日(一)19 時至 107 年 7 月 1 日(日)12 時止。
(2)暑假住宿：107 年 7 月 3 日(二)10 時至 107 年 8 月 27 日(一)22 時止。
(3)107 學年第 1 學期床位分配公佈：107 年 8 月 30 日(四)。
(4)107 學年第 1 學期開學進住：107 年 9 月 1 日(六)10 時至 107 年 9 月 10 日(一)22 時止。
(5)暑假期間如有同學因校外打工者，均可申請宿舍留宿，每週 300 元。

2.本學期截至目前，曠課超過 20 節以上的學生計有 461 員，請各導師針對缺曠情形嚴重同學，請班級導師積極關心同學學習、生活、家庭及心理狀況，並請於導師輔導管理系統進行「缺曠輔導」輔導紀錄，以利導師自行檢核班級輔導情形與後續導師紀錄查詢。

3.學生活動中心暨體育館於 107 年 5 月 15 日已順利完成揭牌啟用活動。

4.107 級【美力環球-鷹揚萬里】聯合畢業典禮訂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六)假學生活動中心暨體育館舉行。典禮預演日期：(1) 6 月 6 日(三)15:00 進行第一次畢典預演；(2) 6 月 13 日(三)15:00 進行第二次預演；(3) 6 月 16 日(六) 9:00 進行第三次預演。敬請相關單位與會及參與預演。

5.課外組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三)假學生活動中心暨體育館辦理畢業演唱會，邀請眾多知名藝人到校演出，【美力環球，鷹揚萬里】看著環球子弟經過四年專業的洗禮，有如練就一身優美實力的鷹鷲，環抱著師長與在校生的祝福，即將展翅飛行萬里，航向未來人生的目標。

6.為尋找並鼓勵同學勇敢的發揮自我創意、表現才藝，盡情發揮同學特色與創新才藝，訂於 6 月 13 日(三)假創意樓中庭舉辦「環球才藝菁英選拔」

決賽。

7. 107 年 5 月 21 日(一)至 107 年 6 月 3 日(日)將舉行 107 學年度新生生活體驗營工作人員招募，6 月 6 日(三)、6 月 7 日(四)假學生聯誼廣場進行面試。
8. 課外組將於暑假開始之際辦理社團幹部訓練，訂於 6 月 30(六)至 7 月 2 日(二)辦理一系列的社團幹部培訓課程。
9. 107 年 4 月 18 日(三)假 DCB02 教學演講廳辦理第一場次的志工培訓營，邀請宋俊緯老師授課演講，為學生們講解「志願服務的內涵」、「志願服務的倫理」、「志願服務之經驗分享」，讓學生能藉此課程培訓，了解服務學習之內涵與意義，並具備服務前所需之技能，以做為服務學習行前訓練，本場次共計 60 人參與。
10. 107 年 5 月 9 日(三)15:00-17:00 辦理敦親睦鄰清掃學習活動，本次活動共計 50 人參與，藉由清掃嘉新社區及雲 198 縣道的活動磨練個人心志，體驗「做中學、學中做」與「凡事徹底」的精神，培養師生謙卑態度與服務熱忱。
11. 107 年 5 月 16 日(三)假 MB109 教室辦理第二場次的志工培訓營，邀請張照權老師授課演講，讓學生能藉此課程培訓，了解服務學習之內涵與意義，並具備服務前所需之技能，以做為服務學習行前訓練，本場次共計 70 人參與。
12. 107 年 6 月 6 日(三)辦理第三場次的志工培訓營。
13. 學務處體育室於 4 月 18-20 日辦理全校性體育競賽，競賽項目：男、女生組 100 公尺、男、女生組鉛球擲遠、男女混合異程接力賽、男、女生組大隊接力賽、男女混合拔河賽，共五項賽事，參與人數 350 人，已順利辦理完成此賽事活動。
14. 學務處體育室於 5 月 7-8 日辦理環球盃高中籃球邀請賽，邀請高中職籃球校隊計 8 隊蒞校參與本賽事，邀請參賽隊伍分別為：新竹光復高中、台中東山高中、南投竹山高中、彰化成功高中、彰化田中高中、雲林北港農工、嘉義嘉義高中、嘉義立仁高中，已順利辦理完成此賽事活動
15. 學務處體育室於 5 月 15~18 日結合本校活動中心暨體育館啟用典禮活動，辦理 107 年雲林縣春季縣長盃高中組籃球賽，合計男、女生組 13 校 25 支隊伍，總計 54 場次賽事，也結合樂音社社團與時尚系展演於賽事中場進行演出，以展現本校健康樂活校園活力，本校運保系學生也充分展現專業防護組專業技能，以協助四天選手各運動傷害治療與防護，本賽事活動更讓雲林縣參賽隊職員對本校協辦此賽事給予很高評價。
16. 學務處體育室於 6 月 11-15 日辦理校園球類競賽，競賽項目有男子籃球 5 對 5(籃球賽配合系冠軍隊伍註冊富邦盃日期，已於 4 月 23~25 日辦理完

成)、男女混合排球賽、羽球賽(男單、女單與教職員雙打組)等球類競賽。

● **總務處**

1.營建工程

項次	工程名稱	工程進度概況說明
1	「學生活動中心暨體育館」興建工程	1.承包商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如期陳報完工。 2.向雲林縣政府申請竣工查驗後，經雲林縣政府 107 年 4 月 16 日核准，於 107 年 4 月 25 日核發領回。 3.總務處於 107 年 4 月 2 日會同設計監造、學務處、運保系、監驗及會同監驗等單位，辦理工程初驗作業，並通知承包商進行初驗缺失改善。 4.總務處於 107 年 5 月 9 日辦理工程複驗及設備操作訓練與點交作業，並將各空間移交進駐單位列管。 5.目前各進駐單位已陸續進行搬遷作業。
2	警衛室新建工程	1. 本工程執行項目計有警衛室拆除重建、校門立柱增高及校門口地坪改善等。 2. 承包商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如期陳報完工。 3. 已向雲林縣政府申請竣工查驗程序。 4. 現階段配合警衛室功能設備(門禁刷卡、電動鐵門、校園路燈及監視器)等系統進行操作測試，預計 6 月中旬進行驗收作業。
3	學生活動中心暨體育館北側停車場新設工程	1.「學生活動中心暨體育館新建工程案」已正式取得使用執照，本區預留規劃做為汽車停車場，除連結學生活動中心暨體育館後方戶外球場外，並提供學生活動中心暨體育館舉辦大型活動之停車需求。 2.本案已簽請同意並完成招標採購作業，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前完工，以因應 106 學年度畢業典禮之停車需求。
4	棒球場護網增設工程	1.配合本校棒球隊訓練場地之設施安全，經與球隊教練討論後，本次改善項目計有： (1) 球場四周增設高架圍網(西、北側高架圍網已完成，本次工程施作東、南側高架圍網) (2) 投打練習區安全護網改善及外野草地平整改善等。 2.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2 日開標，於 106 年 7 月 12 日前完成工程施作。
5	林蔭大道休憩環境營造工程	1.本工程東西向連結愛月樓廣場、棒球場、學生活動中心暨體育館至運動場(約長 105 公尺*寬 15 公尺)；南北向連結環球學園、學生活動中心暨體育館後方戶外球場、司令台、棒球場至務實樓(約長 200 公尺*寬 4 公尺)，屬大區域之人行動線規劃方案。 2.將配合「學生活動中心暨體育館北側停車場新設工程」及「棒球場護網增設工程」完成之後，預計 6 月中接續辦理工程發包採購作業，屆時完成後，將提供本區域人行動線連貫性之休閒環境營造之林蔭通道。

2.配合學校節約能源政策，敬請全校教職同仁及同學一起實踐隨手關燈、關閉不必要電源、適度使用空調設備等環保節能好習慣。105 學年度及 106 學年度水電費用比較圖，詳如圖 1 及圖 2。

(1)105 學年度及 106 學年度 8~4 月份用電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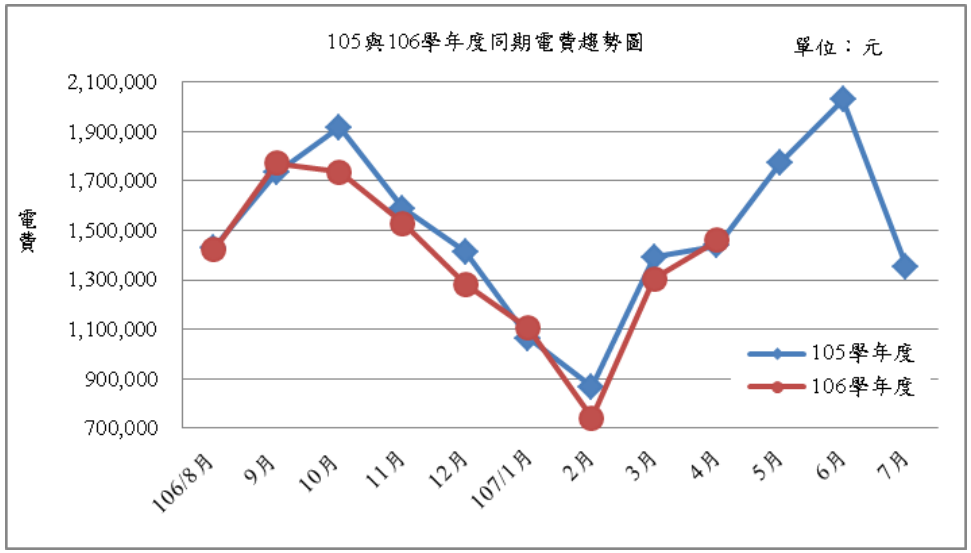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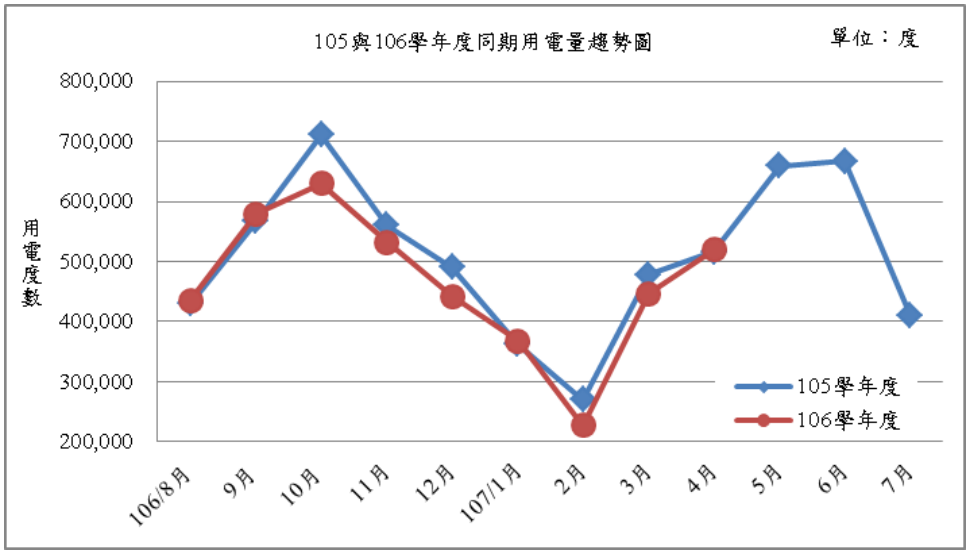

圖 1 105 學年度及 106 學年度用電費用支出比較圖

表 1 105 學年度及 106 學年度用電費用支出比較表

項目	學年度	106/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07/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合計
電費	105	1,430,270	1,733,130	1,917,777	1,590,007	1,413,544	1,064,044	867,449	1,392,446	1,438,829	1,774,313	2,029,194	1,354,692	18,005,695
	106	1,420,706	1,773,428	1,735,386	1,527,492	1,282,144	1,105,539	742,214	1,303,524	1,459,272				9,586,909
	106-105	-9,564	40,298	-182,391	-62,515	-131,400	41,495	-125,235	-88,922	20,443				
用電度數	105	429,376	567,216	711,112	559,880	490,104	361,824	269,904	478,056	516,016	658,800	667,272	408,976	
	106	435,240	579,528	629,400	532,096	441,560	367,408	226,728	446,648	520,000				
	106-105	5,864	12,312	-81,712	-27,784	-48,544	5,584	-43,176	-31,408	3,984				

說明：(帳單抄表期間當月 1 日至當月月底)

●1 月(107.01.01-107.01.31)：105 學年度 106 年 1 月 16 寒假開始，1/27 除夕；106 學年度 107 年 1 月 22 寒假開始，2/15 除夕。

●4 月學生活動中心暨體育館驗收測試及各系選手訓練。

(2) 105 學年度及 106 學年度 8~4 月份用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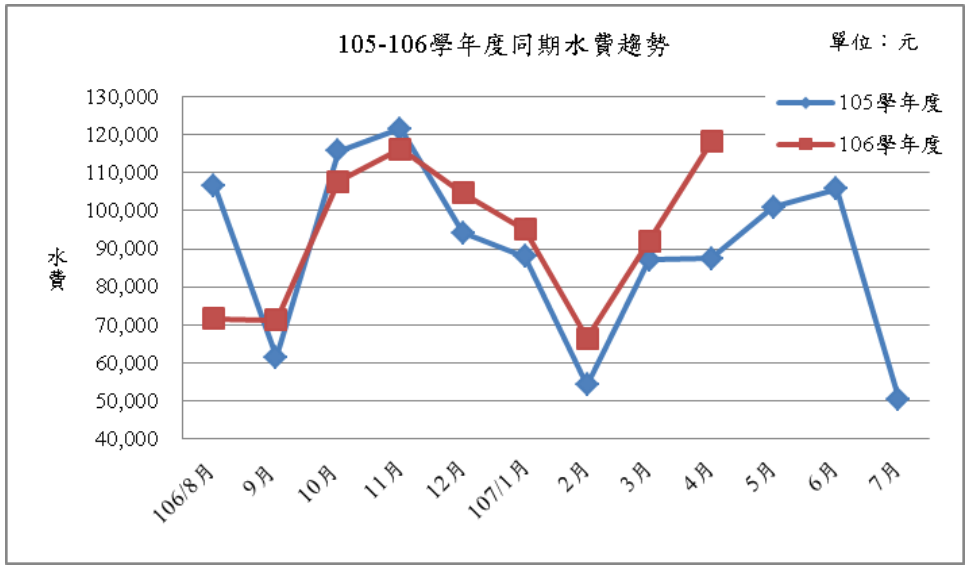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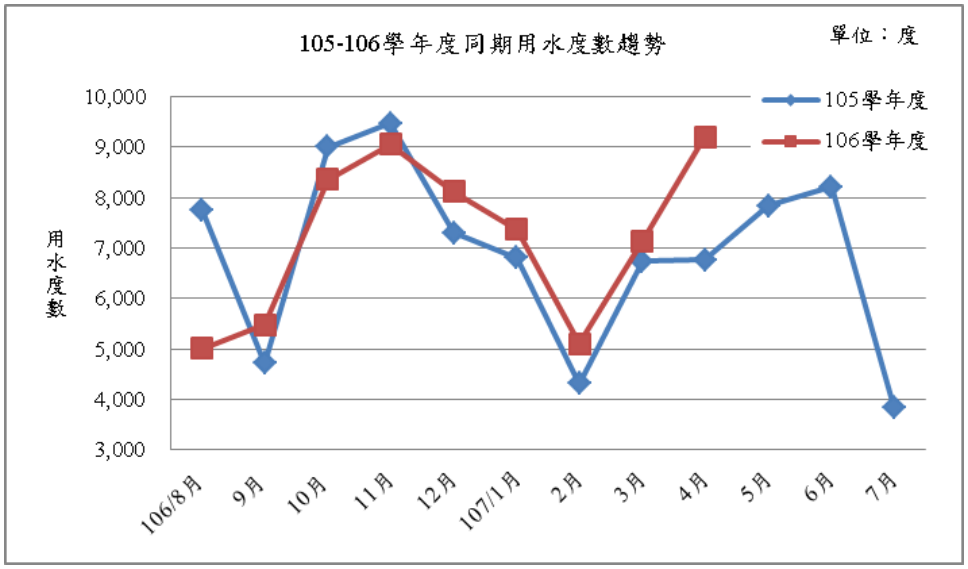

圖 2 105 學年度及 106 學年度用水費用支出比較圖

表 2 105 學年度及 106 學年度用水費用支出比較表

項目	學年度	106/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07/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合計
水費	105	106,734	61,426	115,670	121,577	94,266	87,992	54,065	87,055	87,448	101,009	105,777	50,396	1,073,415
	106	71,613	71,155	107,649	116,315	104,613	95,063	66,461	92,115	118,239				632,869
	106-105	-35,121	9,729	-8,021	-5,262	10,347	7,071	12,396	5,060	30,791				
用水度數	105	7,741	4,714	9,002	9,469	7,310	6,814	4,312	6,740	6,771	7,843	8,220	3,842	
	106	5,015	5,483	8,368	9,053	8,128	7,373	5,112	7,140	9,205				
	106-105	-2,726	769	-634	-416	818	559	800	400	2,434				

說明：(帳單抄表期間上月 22 日至當月 21 日)

●12 月(106.12.20-107.01.18)：1 月(107.01.18-107.02.21)：2 月(107.02.21-107.03.21)：105 學年度 106 年 1 月 16 寒假開始，1/27 除夕；106 學年度 107 年 1 月 22 寒假開始，2/15 除夕。

●大型活動、活動中心水塔進水、寒假宿舍外借、開學期間宿舍區打掃。

3.107 年 4、5 月用電巡檢總表。

表 1 107 年度 4 月用電巡檢月報表

建築物名稱	單位	時段內	備註	時段外	備註
存誠樓	資電系	2	MB408(4/13)、MB409B(4/17)	2	MB408(4/14)
	企管系	1	MB301(4/18)、MB507B(4/30)		
	管理學院	1	MB304(4/20)		
	學務處			2	諮商中心 MA104(4/2)
	公共空間-中庭	-			
	公共空間-走廊	9			
	公共空間-梯間	20			
	公共空間-廁所	39			
創意樓	公共空間-中庭	-			
	公共空間-走廊	15		2	
	公共空間-梯間	-		-	
	公共空間-廁所	47		1	
務實樓	公共空間-走廊	0			
	公共空間-梯間	8			
	公共空間-廁所	66			
廚藝大樓	公共空間-走廊	0			
	公共空間-梯間	0			
	公共空間-廁所	14		-	
學生宿舍餐廳	總務處	1	餐廳內部(4/8)	1	廚餘間(4/25)
	公共空間-走廊	6		1	
	公共空間-廁所	9		1	
幼保大樓	幼兒園	1	1 樓東側(4/19)		
	幼保系			1	西側 2 樓(4/26)
活動中心	總務處(暫時)			1	樓梯(4/1)

表 2 107 年度 5 月用電巡檢月報表

建築物名稱	單位	時段內	備註	時段外	備註
存誠樓	企管系	-		1	MB507B(5/1)
	公共空間-中庭	-		-	
	公共空間-走廊	7		-	
	公共空間-梯間	22		4	
	公共空間-廁所	25		-	
創意樓	設計學院辦公室	-		1	DC502(5/29)
	生技系	-		1	AS504-B(5/23)
	教務處	-		1	至地下室展櫃(5/18)
	公共空間-中庭	-		-	
	公共空間-走廊	6		1	
	公共空間-梯間	2		-	
	公共空間-廁所	49		-	

建築物名稱	單位	時段內	備註	時段外	備註
務實樓	觀餐系	1	(HS501 旅館 5/14)	1	(HS501 旅館 5/15)
	公共空間-走廊	2		-	
	公共空間-梯間	5		-	
	公共空間-廁所	37		-	
廚藝大樓	廚藝系	-		2	辦公室(5/16) 2F 餐廳(5/18)
	公共空間-走廊	0		-	
	公共空間-梯間	0		-	
	公共空間-廁所	4		2	洗手檯燈
學生宿舍餐廳	總務處	3	餐廳內部(5/18)、廚餘間(5/6、5/7)	-	
	學務處	1	體適能訓練(5/7)	-	
	公共空間-走廊	8		1	
	公共空間-廁所	8		1	
活動中心	學務處	2	活動中心 3F(5/15、5/16)	1	活動中心 3F(5/16)
思源樓 A 棟	研發處	-		1	育成中心走廊(5/27)

● **研發處**

1.106 學年度產學合作案(含科技部計畫)截至 107.06.05 止，共計 64 件，金額 10,652,270 元，各系所詳細統計資料(依件數達成率排序)如下表所示：

產學合作案(含科技部計畫)統計表

名次	系科	各系應達目標	實際件數	達成率	金額統計 (廠商配合款)
1	生技系	8	9	113%	1,743,920
2	通識教育中心	2	2	100%	200,000
3	企管系	11.5	9.5	83%	1,072,000
4	幼保系	9	6	67%	2,550,000
5	多動系	6	3	50%	240,000
6	時尚系	10	5	50%	616,350
7	公管所	6	3	50%	336,000
8	廚藝系	10	4	40%	410,000
9	應外系	8	3	38%	200,000
10	資電系	11	4	36%	675,000
11	行銷系	16	5	31%	810,000
12	觀餐系	21	6	29%	1,303,000
13	視傳系	8	2	25%	200,000
14	創設系	7	1	14%	100,000
15	觀光系	9	1	11%	40,000
16	傳播系	7.5	0.5	7%	156,000
17	財金系	7	0	0%	0
18	運保系	6	0	0%	0
總達成率		**163**	**64**	**39%**	**10,652,270**

2.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於 107.05.23 金產字 1071007859 號函知，有關本校申請 107 年度「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之相關計畫，業經審定後通過生物技術系曾雅秀老師乙案，其金額 7 萬 2 千元整。

3.106 學年度環球科技大學學生專題製作競賽頒獎典禮已於 107.05.24 完成辦理，由吳副校長頒發各類群得獎作品之獎金與獎狀，此次競賽共有 14 組作品參賽，11 組作品得獎。

4.有關「雲林縣官學合作聯繫平台」107 年第 1 次會議擬於 7 月 12 日召開，針對「行政議題」提案本校已依規定於 107.5.21 完成提送；另「專案議題」本校有兩案之提送，依縣府指示擬於 6 月中旬於本校召開會前會初擬相關意見。

5.有關校外產學工讀執行情形，目前已陪同校長與主秘等主管拜訪宇榮高爾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與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雙方代表已達成合作共識。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產學合作意向書公司用印；宇榮高爾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安排產學合作意向書簽訂儀式。

6.105 學年度實習課程訪評已於 5/29 完成實習課程績效訪視活動，含：1.實習機構拜訪(三好國際酒店、佐登妮絲)-早上。2.校內資料檢核(MA508)-下午。

7.106 學年度實務增能計畫(實習經費)執行期間為 106.07.01~107.06.30，依計畫結案需求，需於 5/31 完成全部經費之核銷，截至 5/31 各單位核銷及執行情形，如附件一，協請尚未核銷之系科儘快進行後續核銷作業。

8.創新發展中心於 107.05.08 中午 12 時，假 MA508 會議室召開「106 學年度第 1 次台灣中小企業三創教育發展中心籌備會議」，會議討論台灣中小企業三創教育發展中心各樓層之規劃與平面配置圖，並討論與管理學院之 ASEAN 經貿研究發展中心、智慧新零售-全通路跨域整合體驗中心，以及設計學院之時尚美學館進行空間規劃與資源整合之可能性。

9.創新發展中心於 107.05.08 中午 12 時，假 MA508 會議室召開「106 學年度第 1 次三創教育社群會議」，會議召集 106 學年度教授三創課程教師共同成立「三創教育社群」，並遴選出劉建慧教授為社群召集人，後續社群之運作與會議之召開將由社群召集人依本校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之規定運行。

10.創新發展中心已初步完成三創教育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相關課程架構草案將提送三創教育社群會議進行討論。

11.本校「106 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雲林縣大埤鄉酸菜館活化計畫」，已於 107.03.31 計畫執行完畢，並於 107.05.22 完成函文繳交結案

報告書，並繳回計畫結餘款新台幣 39,907 元。

12. 本中心依據環球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第四點及 103 學年度第一次校友會發展委員會議決議於 107 年 4 月 24 日會辦各學院、全民教育處及進修院校統籌推薦 107 年度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目前受推薦的人數為 10 人，其為全民教育處推薦 1 人、管理學院推薦 4 人、觀光學院推薦 4 人、健康學院推薦 1 人。為完備傑出校友遴選行政程序，協請各推薦單位在 6 月 30 日前協助送交各傑出校友候選人的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給研發處校友服務中心。

-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1. 修正第 38 期海青班計畫書及簡章，並於 4 月 3 日電郵僑委會承辦人。僑委會核定第 38 期海青班，33 所大學共 69 科班參與招生，再以報名人數決定可開班學校科別。
2. 完成教育部統計處公務報表「表 7-1 僑生、港澳生及其畢業生統計」及「學 5.外國學生資料統計表」僑外學位生統計，本學期資料統計如下：港澳生 12 人、僑生 38 人，外國學生 427 人，共計 477 人(學位生，不含大陸)。
3. 僑委會核定本校 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行成績優良之應屆畢業僑生共計 7 人，建議於畢業典禮領獎。
4. 於 4 月 28 日至 29 日辦理國際學生(含泰國及韓國交換生)南台灣文化參訪活動，共計 81 名學生參加。
5. 已於 4 月 30 日辦理符合健保資格的外籍生(含海青生)健保投保作業。
6. 已於 5 月 8 日將第 36、37 期海青班自強活動暨端午節活動實施計畫書函報僑委會備查。
7. 已於 5 月 28 日公告外國學生暑期動態調查。
8. 5 月下旬至 6 月中旬辦理第 38 期海青班招生宣導團相關準備事宜。
9. 將於 6 月 9 日辦理第 36、37 期海青班時尚造型設計科及數位媒體設計科自強活動暨端午節活動。
10. 僑務委員會第 38 期海青班海外招生宣導團已於 5 月 25 日來文，本次招生宣傳團擬參加西馬團、東馬團以及菲律賓行程，時程如下：
    (1)西馬團：6/23-7/2。(2)東馬團：7/8-7/18。(3)菲律賓+越南：8/7-8/12，其中菲律賓行程為 8/7-8/10。
11. 接待參訪團及招生促進活動：

招生促進活動			
日期	主辦單位/地點	活動內容	活動性質
4/8-4/14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馬來西亞留台聯總 -馬來西亞(東馬場)-	2018 年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	招生巡迴宣講
4/14-4/19	砂拉越留台同學會古晉分會(砂拉越、古晉及美里)	2018 年砂拉越臺灣高等教育展	招生巡迴宣講
4/24-4/27	菲律賓 (基督教靈惠學院、 東南亞基督學院)	簽署友好協議書，洽談派遣華語教師、招生宣講	交流 簽約 合作 招生
接待參訪團活動			
日期	接待參訪團名稱	活動內容	活動性質
4/10	本校馬來西亞校務顧問王綏恆	1.參加時尚造型設計系畢展 2.海青班學生輔導座談	交流 輔導學生
4/25	馬來西亞麻坡留台同學會暨大馬學院師長共計 9 位外賓	洽談設計學院合作機會及交流參訪	參訪交流
4/30	馬來西亞槟城留台同學會顧問嚴世敏	參訪校園及參加創意商品設計系畢展	參訪交流
5/7	僑務委員會主辦 菲律賓基督教靈惠學院 陳院長宏濤博士一行 38 人 蒞校交流參訪	參訪校園	參訪交流
5/28-5/31	馬來西亞砂拉越美里留臺同學會張玉蓮主席	參訪交流及探視美里地區推薦輔導之學生	交流 輔導學生

12. 107 學年度秋季班第一次至第二次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會議已辦理完畢，共通過 29 名外國學生(馬來西亞籍 29 名)入學之申請。107 學年度境外學生招生進度(秋季班-學位生)如下：

107 學年度境外學生招生進度(秋季班-學位生)

學院 / 系別		**107-1 學年度 (2018 秋季班)**											
		外籍生									**僑生**		**小計**
		秋一審 (4.2 召開)		**秋二審 (4.30 召開)**				**秋三審 (5.24 召開)**			**個人申請**	**聯合分發**	
		Form 5	**Form 6**	**Form 5**	**Form 6**	**海青 -插大-**	**大學**	**Form 5**	**Form 6**	**大學**	**Form 6**	**Form 6**	
觀光學院	觀餐系		2	1	5			2	5		1		16
	廚藝系		1		5			5	2		4		17
	觀光系											1	1
設計學院	文創所						1			2			3
	視傳系		1	2	2	2							7
	時尚系			2	1			2					5

學院 / 系別		107-1 學年度 (2018 秋季班)											
		外籍生									僑生		小計
		秋一審 (4.2 召開)		秋二審 (4.30 召開)				秋三審 (5.24 召開)			個人申請	聯合分發	
		Form 5	Form 6	Form 5	Form 6	海青 -插大-	大學	Form 5	Form 6	大學	Form 6	Form 6	
	創設系											1	1
	多動系			1	1							1	3
管理學院	中企所						1						1
健康學院	運保系	1											1
	幼保系										1		1
小計		1	4	6	14	2	2	9	7	2	6	2	56
合計		5		24				18			9		

備註：統計時間：107 年 5 月 25 日，未列於上表之系所表尚無學生申請入學。

13. 提報 107 學年度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事宜。
14. 接待參訪團及招生促進活動：

海外促進活動			
日期	來訪單位	活動內容	活動性質
5/9-5/12	許淑敏董事長、簡敏芳執行長	西安	2018 年絲綢之路教育合作交流會
國內接待			
日期	活動人員	活動國家/地區	活動內容
6/11	德州職業技術學院	交流拜會	蒞校參訪

15. 107 學年度二年制學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網路報名截止日期：第一批分發結果 6 月 1 日(地區：京、蘇、浙、粵)、第二批次為 7 月 11 日(地區：滬、閩、鄂、遼)。
16. 2018 年秋季班大陸短期研修生目前有六盤水師範學院 3 名及陝西職業技術學院 15 名，共計 18 名申請。
17. 隨董事長赴菲律賓拜訪策略聯盟學校，進行招生宣導。
18. 辦理華語班期中考。
19. 完成華語兼任講師新聘程序。
20. 5 月 9 日帶領國際生與交換生赴萬能工商參與國際教育動態表演，共 29 位學生表演泰國傳統舞蹈及印尼歌曲。
21. 完成華語學習夥伴媒合，華語班學生開始接受華語學習輔導。
22. 本學期免費華語輔導班開課。
23. 完成華語班期中預警作業。
24. 6 月 2 日帶領國際學生參加嘉義大學漢字東西軍比賽。
25. 寄發 106 學年度國際學生接待家庭媒合總表，進行教職員工考評計分作業。

● **圖書資訊處**

1. 圖書館近期將進行 2018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款的中西文圖書與多媒體採購作業，歡迎各系科所教師，如有教學研究需求，需優先採購之圖書，請至本校新書推薦系統(http://webpac.twu.edu.tw/weblink/)推薦，本處將彙整各教師需求後，進行優先採購作業。
2. 為加速畢業生離校時程，圖書館自 5/28(一)起開始辦理畢業生離校程序，包括(1)歸還借閱圖書/繳清罰款以及(2)研究生繳交碩士論文 3 份(含電子檔)/大學部繳交專題報告 1 份(含電子檔)，請畢業班導師協助提醒畢業生儘速辦理相關程序。
3. 本學年度日間部四技應屆畢業生，資訊能力畢業門檻未通過者計 53 名，經查全數為延畢生，尚有其它課程未修畢或系科要求之門檻未達到，故本處暫不再追蹤，未通過名單如下表所示。（相關名單皆已轉達各系）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1	視傳四甲	103422143	吳 O 鏗	28	觀餐四丁	103448419	江 O 豪
2	視傳四甲	103422156	陳 O 暉	29	觀餐四丁	103448420	張 O 駿
3	視傳四乙	103422208	詹 O 媛	30	觀餐四丁	103448428	翁 O 均
4	視傳四乙	103422261	顏 O 豪	31	觀餐四丁	103448430	廖 O 似
5	多動四甲	103425134	曾 O 迪	32	觀餐四丁	103448461	邱 O 緯
6	多動四甲	103425156	陳 O 萱	33	觀餐四戊	103448565	蔡 O 彬
7	多動四乙	103425211	王 O 捷	34	觀餐四己	103448251	沈 O 富
8	多動四乙	103425214	江 O 漢	35	觀餐四己	103448619	楊 O 祥
9	多動四乙	103425229	張 O 倪	36	觀餐四己	103448634	李 O 穎
10	多動四乙	103425241	許 O 琮	37	觀餐四己	103448635	劉 O 儀
11	多動四乙	103425253	張 O 崴	38	觀餐四己	103448637	沈 O 貽
12	傳播四甲	103426139	曹 O 風	39	觀餐四己	103448649	楊 O 煒
13	資電四乙	103433221	陳 O 豪	40	觀餐四己	103448654	丁 O 巧
14	觀光四甲	103437108	林 O 辰	41	廚藝四甲	103449103	施 O 丞
15	觀光四甲	103437228	劉 O 庭	42	廚藝四甲	103449110	呂 O 怡
16	觀光四乙	103437229	閔 O 莉	43	廚藝四乙	103449219	楊 O 閔
17	應外四甲	103441138	彭 O 淳	44	廚藝四丙	103449304	黃 O 珊
18	幼保四甲	103442120	陳 O 如	45	廚藝四丙	103449323	鍾 O 茜
19	幼保四甲	103442126	吳 O 諭	46	廚藝四丙	103449327	唐 O 皓
20	觀餐四乙	103448201	張 O 瑄	47	廚藝四丙	103449328	陳 O 庭
21	觀餐四乙	103448213	徐 O 逸	48	廚藝四丙	103449334	吳 O 霖
22	觀餐四乙	103448263	劉 O 銘	49	廚藝四丙	103449345	林 O 勇
23	觀餐四丙	103448313	吳 O 蓉	50	廚藝四丙	103449358	翁 O 桀
24	觀餐四丙	103448339	黃 O 成	51	生技四甲	103451121	呂 O 閔
25	觀餐四丁	103448414	黃 O 婷	52	時尚四甲	103452102	鄭 O 禾
26	觀餐四丁	103448415	張 O 慈	53	時尚四乙	103452214	張 O 欣
27	觀餐四丁	103448418	林 O 宇				

4.再次宣導：電子公文與表單須由申請人主動追蹤、留意簽核狀況，以免延誤公文與表單時效。

(1) 假單申請後，請務必隨時使用校務系統【0162 表單流程追蹤】查詢假單是否為完成簽核，以免發生假單申請被退回或仍執行簽核中（簽核未完成）即自行放假之情事發生；現行多數主管為尋求時效性，多僅以環球 APP 簽核公文與表單，因補休申請屬移班性質休假，與一般假別無法併行，於 APP 開發時，未將補休簽核納入，同仁若申請補休，務必自行追蹤，以避免主管用手機簽核相關表單而有所遺漏。

(2) 公文簽辦呈送後，請承辦人員務必隨時運用校務系統【9216 個人公文查詢】查詢審核中公文狀態與簽核進度，並即時進行追蹤，以免延誤相關作業。

● **校務研究發展室**

1.105 學年度自我評鑑(內、外部)自我改善情形，已完成第二季管考作業，將持續針對「持續改善項目」進行第三季管考。第三季管考檢核基準日為 107 年 4 月 15 日，相關資料應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前回覆至校務研究發展室；本季有校務類、資電系、行銷系、公管所、視傳系、創設系、時尚系、多動系、傳播系、應外系及幼保系需進行改善情形回覆，截至 107 年 6 月 11 日已完成簽核單位為行銷系、多動系、視傳系、創設系，請尚未完成單位儘快完成。

2.本校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接受教育部校務評鑑，在全體師生同心協力的合作下順利『通過』，依規定受評學校於評鑑結果公告後 1 年內，須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未來將參考教育部校務類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之格式逐季進行追蹤管考。

3.「校務發展關鍵績效指標(KPI)評等標準」於 107 年 4 月 11 日提送第 80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後通過；並於 107 年 4 月 25 日再提送第 42 次校務會議討論，會議決議修正後再提送至下次(第 43 次)校務會議審議。

4.配合 107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於 107 年 4 月 27 日起執行與校務研究相關項目為：(一)優-教-2-⑤、(二)優-教-3-③、(三)優-公-4-①、(四)優-公-4-②、(五)優-公-4-③、(六)優-公-4-④、(七)優-公-4-⑤。

5.教育部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舉辦「107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核配標準及支用績效公開化維護計畫案」已於 107 年 4 月 13 日(五)至本校實地訪視，相關審查意見本室亦於 107 年 4 月 23 日(一)完成意見回覆。

6.107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修正版)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一)函送台評會。

7.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執行成果彙編已於 107 年 4 月中旬分送至各一級單位存參；101 至 103 學年度之校務發展執行成果彙編，已於 107 年 4 月 26 日通知各單位進行撰寫，相關資料須於 107 年 6 月 15 日(五)前繳交至校務研究發展。

8.校務發展方針行政及學術分組綜合討論會議，已分別於 107 年 4 月 25 日及 5 月 2 日辦理完畢。

9.校務發展方針綜合討論已於 107 年 5 月 9 日舉行第 1 次會議，預定 6 月 6 日舉行第 2 次會議。

10.106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儀器設備建置效益評估實地訪評預訂於 107 年 7 月初辦理，儀器設備建置效益評估表請各單位於 6 月 6 日(三)前繳交至校務研究發展室，並依表單內容備妥佐證資料，以利實地訪評作業。

● **全民教育處**

1.依據本校學雜費短繳作業流程，已將名冊轉知導師協請關懷學生盡速完成繳費或協助辦理分期延繳，並於 4/24 以限時郵件寄發催繳通知 59 件。預計於 5/10 辦理學籍退學作業。

2.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的核銷，其中全教處學生人數計 121 人、進修院校學生人數計 62 人，其金額分別為 3,579,000 元整與 1,637,000 元整。

3.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教處暨進修院校彙報教育部減免學雜費審核平台第一次比對作業已完成，重複請領學生已通知其補註冊。

4.辦理 106-2 學期「教學反應調查問卷」，最後期限於 107/6/29 止。

5.107 年第 2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將於 6/8-7/8 辦理測試、發證、核銷等相關試務。

6.107 年第 1 梯次在校生技能檢定門市服務丙級測試與 107 年第 1 梯次全國技能檢定門市服務丙級測試，將於 6/8-7/24 進行相關試務工作。

7.107 年二技 18 學分班目前已開兩班(3-7 月)、二專 20 學分班(3-7 月)與公管所碩士 9 學分班(5-8 月)目前都已經各開一班，請同仁多鼓勵有興趣人士踴躍報名。

8.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在職專班單獨招生於 4 月 17 日開始接受報名，請同仁多鼓勵有興趣人士踴躍報名。

9. 預計 6/15 辦理 106 級全民教育處與進修院校畢業典禮相關前置作業，希望各相關單位能協助配合。

- **台中人才培育中心**

1. 台中人才培育中心課程可透過網頁(http://ttcc.twu.edu.tw/)、臉書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twuttcc/)、電話、臨櫃等方式報名。
2. 107 年 5 月 24 日嶺東中學多媒體設計科蒞臨參訪。
3. 申請 107 年度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外訓課程合作訓練單位，並提供本校系所開設之相關課程資訊。
4. 107 年 6 月 11 日山東德州職業技術學院蒞臨參訪。
5. 107 年 6 月舉辦魏君芳、魏如沂「姊妹油畫聯展」。
6. 107 年 6 月 22 日至 107 年 6 月 26 日舉辦「2018 環球科技大學設計學院台中聯展」。

- **招生策進中心**

1. 招生宣傳工作：

➢5 月份招生策進中心主辦與高中職校相關活動場次如下：

高中職校	辦理事項	協辦單位
苗栗大成高中	05.02(三)升學博覽會	
龍德家商	05.04(五)升學博覽會	
西螺農工	05.07(一)進班宣講(15 班)	各系
嘉陽高中	05.07(一)進班宣講(23 班)	
義峰高中	05.07(一)進班宣講(9 班)	
樹德家商	05.07(一)升學博覽會	
員林家商		
大湖農工		生技系
大成商工	05.08(二)進班宣講(25 班)	各系
僑泰高中	05.08(二)進班宣講(11 班)	
達德商工	05.08(二)進班宣講(26 班)	
苗栗興華高中	05.08(二)升學博覽會	
仁愛高農		生技系
水里商工	05.09(三)進班宣講(8 班)	各系
致用高中	05.09(三)進班宣講(26 班)	
土庫商工	05.09(三)升學博覽會	
達德商工		
育德工家		
霧峰高農		生技系
北港農工	05.10(四)進班宣講(9 班)	各系
大慶商工	05.10(四)進班宣講(18 班)	
萬能工商	05.10(四)進班宣講(16 班)	
曾文高農	05.10(四)升學博覽會	
崇實高工		
員林農工		

高中職校	辦理事項	協辦單位
嘉義興華高中		
後壁高中	05.10(四)備審資料製作專題講座	
華南高商	05.11(五)進班宣講(10 班)	各系
同德家商	05.11(五)進班宣講(18 班)	
永靖高工	05.11(五)升學博覽會	
明德高中	05.11(五)升學博覽會	
慈明高中		
嘉義高工		
東吳高職	05.14(一)進班宣講(9 班)	各系
新榮高中	05.14(一)進班宣講(8 班)	
埔里高中	05.14(一)升學博覽會	
土庫商工	05.14(一)蒞校參訪	管理學院
樹德家商	05.15(二)進班宣講(35 班)	各系
高雄高商	05.15(二)升學博覽會	
慈明高中	05.16(三)進班宣講(24 班)	各系
永年高中	05.16(三)進班宣講(4 班)	
東石高中	05.16(三)進班宣講(2 班)	
台南海事	05.16(三)升學博覽會	
大明高中	05.17(四)蒞校參訪(12 班)	各系
達德商工	05.17(四)模擬面試	
明台高中	05.17(四)進班宣講(20 班)	各系
青年高中	05.17(四)進班宣講(21 班)	
北斗家商	05.17(四)升學博覽會	
東勢高中	05.18(五)進班宣講(16 班)	
宜寧高中		各系
致用高中	05.21(一)蒞校參訪(8 班)	
協志工商	05.21(一)進班宣講(19 班)	各系
北港高中	05.22(二)進班宣講(5 班)	生技系 各系
永靖高工	05.22(二)進班宣講(2 班)	
大明高中	05.23(三)進班宣講(7 班)潭子校區	
	05.23(一)進班宣講(14 班)大里校區	
竹山高中	05.23(三)特教班蒞校參訪	創設系
協志工商	05.24(四)蒞校參訪(21 班)	各系
致用高中	05.24(四)蒞校參訪(4 班)	管理學院
虎尾農工	05.24(四)進班宣講(12 班)	
後壁高中	05.29(二)模擬面試	

2.招生試務工作：

➢本校 107 學年度技優甄審招生重要日程如下：

日　期	項　目
107.5.24(四)10:00 起	聯招會網站公告資格審查結果(含優待加分比例)。
107.5.24(四)10:00 至 107.5.29(二)17:00 止	網路報名【通過資格審查考生，才得上網報名，並須於107.5.29(二)17:00 前完成選擇報名甄審校系科(組)、學程】。
107.5.30(三)前	考生向本校繳費暨寄送報名資料(郵戳為憑)。
107.6.5(二)10:00	本校網站公告考生參加指定項目甄審時間。
107.6.6(三)至 107.6.17(日)	本校進行指定項目甄審；辦理形式：備審資料審查。
107.6.20(三)10:00 起	聯招會及本校網站提供甄審總成績查詢。
107.6.25(一)10:00 起	本校網站公告甄審錄取正、備取生名單。
107.6.27(三)10:00 至 107.6.29(五)17:00	正取生、備取生至聯招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107.7.4(三)10:00 起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放榜(聯招會網站公告並提供查詢)；寄發報到通知單。
107.7.10(二)15:00 前	本校錄取生報到。

➢本校 107 學年度甄選入學招生重要日程如下：

日　期	項　目
107.6.5(二)10:00	聯招會網站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供本校下載
107.6.5(二)10:00 起 107.6.12(二)24:00 止	第二階段報名 考生依規定時間辦理「第二階段」報名、繳費並網路上傳考生備審資料
107.6.13(三)10:00 起	本校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並寄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通知考生
107.6.15(五)至 107.7.1(日)	本校進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書面資料審查」
107.6.20(三)	視傳系、時尚系、幼保系「面試」
107.6.21(四)	觀光系、廚藝系、生技系「面試」
107.6.22(五)	多動系、創設系「面試」
107.6.28(四)10:00 前	1.本校寄發甄選總成績單 2.聯招會網站提供考生查詢甄選總成績
107.7.2(一)10:00 起	1.本校網站公告錄取正、備取生名單 2.聯招會網站提供考生查詢
107.7.4(三)10:00 至 107.7.7(六)17:00 止	正取生及備取生至聯招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107.7.11(三)10:00 起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放榜；寄發錄取生報到通知單
107.7.16(一)15:00 前	本校辦理錄取生報到

➢本校 107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重要日程如下：

日　期	項　目
107.6.12(二)	寄發成績單
107.6.25(一)上午 10:00	放榜暨寄發報到通知單
107.7.2(一)09:00~13:00	正取生報到
107.7.3(二)12:00 前	備取生報到

➢本校 107 學年度單獨招生重要日程如下：

日　期	項　目
即日起~	簡章公告
107.8.7(二)至 107.8.9(四)	通訊報名
107.8.7(二)至 107.8.10(五)中午 12：00 止	現場報名
107.8.11(六)中午12：00	成績查詢
107.8.11(一)下午2：00前	成績複查
107.8.13(一)中午12：00	成績放榜
107.8.18(六)	註冊

➢已於 107.05.25(五)及 107.06.04(一)辦理 107 學年度技優甄審、甄選入學第二階段複試報名說明會。

● **秘書處**

1.5-6 月份預估新聞行銷活動，相關資料如下表：

項次	日期	活動名稱	新聞行銷概要與特色	活動主辦單位	活動聯絡人	撰稿人
1	05/01-04	創設系專題成果校內展	創設系四年級畢業專題作品成果展	創意商品設計系	江俊賢	陳昱丞
2	05/03-06	傳播系畢業成果展校外展	傳播系畢業成果展校外展在斗六市行啟紀念館舉辦。	創意公共傳播設計系	孫傳仁	孫傳仁
3	05/07-08	第二屆環球盃高中職邀請賽	環球盃籃球邀請賽已邁入第二屆，邀請八所高中籃球校隊進行兩天比賽，第一天分組預賽，所有隊伍都進行三場籃球賽事，這也是高中籃球最令人感動的部分。第二天是晉級賽，各隊將拼鬥到最後一刻，希望藉由高中職邀請賽的氛圍，帶動校內源源不絕的活力與朝氣。	學務處/體育室	張量懿	張量懿
4	05/09	「幸福快遞」~感恩祈福活動	在母親節與畢業季前夕辦理感恩祈福祭活動，以寄送明信片、獻花、感恩餐會…等實際行動展現對周遭人的感謝，讓學生能夠感念家人、師長、同學等人的付出，適時表達感恩之意。	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	林凌婕	林凌婕
5	05/15	學生活動中心暨體育館啟用揭牌	學生活動中心暨體育館落成啟用後，對於學校發展多元化教學與提供社區文教活動，必定帶來無窮的助益，這可說是學校之幸，也是社區之福。對於環球科大未來的校務發展，將可朝向更優質的環境品質及更多元的學習成	學務處/課外組	陳俊男	學務處課外組

項次	日期	活動名稱	新聞行銷概要與特色	活動主辦單位	活動聯絡人	撰稿人
			效。而在這麼優質的教學環境中，期許環球科大的學子能以感恩的心認真學習愛護與照顧。			
6	05/25-28	2018 新一代設計展	於台北世貿進行展出,藉由參與全國性設計競賽活動及展覽,透過不斷的琢磨及修正,提升本系學生設計知能和設計視野。	台灣創意設計中心/創意商品設計系	江俊賢	江俊賢
7	06/08-19	2018 青春美展	於高雄市文化中心進行展出，是南部最受矚目的畢業美展，受學界、藝文界與社會大眾高度的肯定與讚揚，呈現更優質且多樣化的展覽內容。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創意商品設計系	江俊賢	江俊賢
8	06/16	畢業典禮	畢業生面對未來挑戰能秉持以台灣基礎、懷抱著感恩的心，產生承先啟後之效果，讓環球優良的傳統能夠綿延不絕的傳承下去。除此之外，環球也將繼續勇往直前，懷著一顆感恩的心，前進2025 年創造譽滿環球新世界。	學務處/課外組	陳俊男	陳俊男

2.曝光校園行銷活動，相關資料如下表

類別	執行成果
一、新聞媒體	一、107.4 月新聞發布 10 篇：本校棒球隊披志豪鍋爐戰袍出征、時尚系第 13 屆畢業展、榮獲俄羅斯阿基米德國際發明獎金金牌、行銷系洪順忠同學獲全國大專優秀青年獎、傳播系畢業展、台中人才培育中心啟用、視傳系畢業展、士心講座邀義峰高中王安順校長主講、創設系畢業展、時尚系舉辦研討會等。 107.5 月新聞發布 11 篇：觀餐系在新加坡廚藝挑戰賽獲大獎、創設系畢業展、傳播系畢業展、環球盃籃球賽、校園徵才活動、彰雲嘉大學校院聯盟會議、感恩與送舊活動、學生活動中心暨體育館落成啟用、首創軍學合作、環球好聲「英」、手 RUN 雲林 環愛騎跡。 二、獲主要媒體報導情形 4 月份紙本報導 6 篇、電子報導 20 篇、地方電視台-雲林新聞網 3 則。5 月份紙本報導 10 篇、電子報導 22 篇、地方電視台-雲林新聞網 3 則。 紙本：1.棒球隊授旗出賽；2.在俄羅斯發明展得大獎 4 篇；3.時尚系畢業展。4.時尚系學術研討會；5.邀單親媽媽慶祝母親節 4 篇；6.觀餐系在新加坡廚藝挑戰賽獲大獎；7.母陪罕病兒讀完環球科大 2 篇；8.學生活動中心暨體育館落成啟用 2 篇。 電子：1.棒球隊授旗出賽 2 篇；2.在俄羅斯發明展得大獎 8 篇；3.本校與中華文化推廣團體合作；4.時尚系畢業展；5.傳播系畢業展 3 篇；6.視傳系畢業展 2 篇；7.士心講座邀義峰高中王安順校長主講；8.本校參與雲林青創基地掛牌；9.時尚系舉辦學術研討會；10.2018 年新加坡 FHA 國際廚藝挑戰賽； 11.邀單親

類別	執行成果
	媽媽慶祝母親節 6 篇；12.創設系畢業展；13.菲國華裔青年參訪本校；14.舉辦彰雲嘉大學校院聯盟會議 3 篇；15.學生活動中心暨體育館落成啟用 5 篇；16.本校首創軍學合作，與軍方簽約 4 篇；17.許淑敏董事長應邀出席企業永續管理師頒證典禮。。 地方電視台-雲林新聞網：1.觀光系推廣攀樹活動，陪伴偏鄉學生學習休閒運動與親近大自然；2.觀餐系 2018 雲林客家桐花祭活動 4.21 荷苞山桐花公園登場；3.視傳系畢業成果展；4.斗六環科大活動中心暨體育館揭幕 藝文運動新天地；5.《寶島小當家》料理學院 X 一同找「茶」；6. 環科大師生攜家扶媽媽歡慶母親節 盼愛的力量無限延伸。
二、廣播節目	04.30 正聲廣播電台：張宏榮老師及黃健彰、阿實、阿廣、阿崙 4 位同學，「馬拉威台灣夢想團隊」得金分享。
三、社群網站	107.4 月貼文數：16 篇；5 月貼文數：21 篇 1.2018 新加坡 FHA 國際廚藝競賽藝術項目：蔬果雕刻展示 競賽本校觀光與餐飲旅館系 榮獲：1 金 1 銀 1 銅；2.通識教育中心於 4 月 25 日舉行士心講座，邀請義峰高中王安順校長擔主講「如何經營自己的人生」；3.雲林新聞網-斗六環球科大視傳系畢業成果展，4 月 24 到 4 月 26 在校內圖書館舉辦畢業成果展。歡迎踴躍前往參觀；4.餐飲廚藝系從 2018 新加坡 FHA 烹飪挑戰賽傳回來的佳績！；5.創意商品設計系第 10 屆畢業成果展-設即是空 歡迎您!；6.環球科大台中人才培育中心開幕集錦；7.第 42 屆亞洲盃美髮化妝美甲大賽本校時尚系大放異彩！；8.2018 雲林客家桐花祭活動 4／21 荷苞山桐花公園登場；9.4 月 20 日舉行本校台中人才培育中心開幕剪綵儀式；10.關心農村勞力不足本校公共傳播設計系畢展心繫地方； 11.本校推廣攀樹活動，陪伴偏鄉學生學習運動、休閒、與親近大自然；12.本校有愛領騎雲林手搖車隊無礙圓滿 20 鄉鎮；13.本校禮賓團隊 4/14 星期六協助全國國際獅子會會議舉行，任務成功，深獲與會者好評！；14.本校來自非洲馬拉威的學生阿實、阿廣及阿崙，和本地學生黃健彰共同組成「馬拉威台灣夢想團隊」，在張宏榮教授指導下，獲得 2018 第 21 屆「俄羅斯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1 金牌及 1 特別獎的至高榮譽；15.本校時尚造型設計系第 13 屆畢業動態成果展--主題為「都市傳說-Urban Myth--場面隆重、熱鬧繽紛；16.熱愛棒球的企業董座贊助 環球棒球隊授旗出征。 2. 時尚造型設計系於 4 月 30 日(星期一)舉辦「2018 整體造型研究與設計學術研討會」；環科大走在時尚的尖端學術研討整體造型研究與設計；觀光餐飲旅館系柯明宗老師帶領帶領學生參與『2018 年新加坡 FHA 國際廚藝挑戰賽』，在 12 個國家 1200 餘位參賽選手中脫穎而出榮獲 1 金 1 銀 1 銅，為台灣餐飲界爭光；環球科技大學創意商品設計系於 5 月 2 日上午 9 時於該校丁東德紀念圖書館藝術中心，盛大舉辦第 10 屆畢業成果展開幕典禮；環球科技大學 5/2 邀請家扶中心 40 位單親媽媽提前慶祝母親節；求職防騙 記得三要七不 校園巡迴宣導開跑！；環科大師生攜家扶媽媽歡慶母親節 盼愛的力量無限延伸；環球科技大學創意公共傳播設計系第一屆畢業成果展—「行影不離」；第二屆環球盃高中籃球邀請賽於 5 月 7 至 8 日在本校校新建的學生活動中心暨體育館盛大開打!；「創意 創薪 go，2018 年校園徵才活動」5 月 8 日在本校存誠樓中庭舉辦；資源教室 5 月 9 日辦理「環愛馨情 傳遞幸福-感恩與送舊餐會」；5 月 9 日召開彰雲嘉大學

類別	執行成果
	校院聯盟第 8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寶島小當家》料理學院 X 一同找「茶」本周五 10 點在台中南投雲林 CH20 都看的到播出喔!；狂賀!!觀光與餐飲旅館系陳思穎與劉峰銘 2 位選手出賽；環球科技大學學生活動中心暨體育館啟用了!；【國內首創的「軍學合作」案】；5 月 23 日「環球好聲”英”」英語歌唱比賽!參賽同學盡情演出！；手 run 雲林、環愛騎跡夢想實踐暨社區關懷活動；美力環球 鷹飛萬里畢業演唱會；環球科技大學 107 級「美力環球 鷹揚萬里」畢業典禮；畢業演唱會訊息快遞 6 月 13 號（三）18:30 活動開始。
四、廣告	一、規劃聯合報 107 年大學專刊-升大學攻略廣告文案。 二、規劃進行今日雲林新聞報學校廣告特刊。 三、體育館揭牌啟用社區電台跑馬燈廣告。
五、活動、採訪行銷	一、04.13 協助整發經費訪視接待。 二、04.14 協助台南國際獅子會年會活動。 三、04.20 協助台中人才培育中心開幕剪綵活動。 四、04.22 支援雲林縣政府交通安全宣導短片拍攝。 五、05.15 協助學生活動中心暨體育館揭牌啟用典禮活動。
六、禮賓業務與出勤	一、4 月份出勤場次：10 場、出勤人次：56 人、出勤時數：49 小時 1.崑山高中升學博覽會；2.時尚系第十三屆動態展；3.大成商工高三 16 班師生蒞校參訪； 4.青年高中高三 2 班師生蒞校參訪；5.107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暨校務基本資料庫資料查核；6.國際獅子會 300-D1 區年會活動；7.沙鹿高中升學博覽會；8.虎尾農工升學博覽會；9.致用高中校慶設攤博覽會；10.台中人才培育中心開幕典禮。 二、5 月份出勤場次：12 場、出勤人次：105 人、出勤時數：57.5 小時 1.創意商品設計系校內畢展；2.樹德家商生學博覽會；3.2018 就業博覽會； 4.彰雲嘉大學校院聯盟監事會議；5.嘉義興華中學升學博覽會；6.台南海事升學博覽會；7.大明高中 12 班師生蒞校參訪；8.志用高中 8 班師生蒞校參訪；9.竹山高中師生蒞校參訪；10.身心障礙甄選入學考生報到作業；11.協志工商 19 班師生蒞校參訪；12.105 學年度實習訪評。 三、培訓及相關活動 05.02 進行接待外語培訓；05.30 召開期末大會。
七、專案設計、出版與寄送	一、第 46 期環球通訊出版、寄送。 二、學生活動中心暨體育館揭牌啟用邀請卡及海報設計。 三、學校紀念品筆記本設計。 四、學生活動中心暨體育館揭牌啟用謝函製作、寄送。 五、107 級聯合畢業典禮邀請函設計、寄送。

- **管理學院**

1.學術活動

(1) 04/03 辦理「東南亞語言文化與產業專題演講」活動：邀請台灣旅路創意發展協會理事長顏惠琪小姐，演講題目為「穆斯林文化」，參與本次活動的師生與貴賓共計 34 人。

(2) 04/07-13 企業管理系暨中小企業經營策略理碩士班與明治大學、拓殖大學、山形大學共同舉辦 2018 年中小企業東南亞發展國際研討會，

由許淑敏董事長擔任團長帶領張李曉娟副教授(主任)、吳俊賢助理教授，協同東京事務處葉聰明主任與今村哲講座教授，於明治大學紫紺館辦理，並舉辦講座課程(百瀨恵夫教授、伊藤正昭教授、木村元子教授)、參訪日本企業秋本食品株式會社、拜會拓殖大學小倉克彥董事與川名明夫校長。台日師生共發表 12 篇論文，共計 60 餘人參與，學生受益良多。

(3) 04/14 辦理公共事務管理專題演講活動，共分為三場次，此次為第一場次，邀請到乙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黃木壽董事長，演講題目為「E=(KM)2」，參與本次活動的師生與貴賓共計 30 人。

(4) 04/17 辦理「東南亞語言文化與產業專題演講」活動：邀請東海大學新南向辦公室執行長唐明順博士，演講題目為「印尼文化、觀光與經貿發展」，參與本次活動的師生與貴賓共計 30 人。

(5) 04/24 及 05/01 辦理「東南亞語言文化與產業專題演講」活動：邀請力通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專員陳藝婷小姐，演講題目為「泰國文化、觀光與經貿發展(一)與(二)」，參與本次活動的師生與貴賓共計 25 人。

(6) 05/05、2018/05/19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辦理碩士學位考試，共計 8 位學生完成碩士論文口試，取得碩士學位。

(7) 05/08 辦理「東南亞語言文化與產業專題演講」活動：邀請 Bioalpha Holdings Berhad 公司(科鼎)總經理劉振康先生，演講題目為「馬來西亞文化、觀光與經貿發展(一)」，參與本次活動的師生與貴賓共計 40 人。

(8) 05/12 辦理公共事務管理專題演講活動，共分為三場次，此次為第二場次，邀請到台中市副市長-林依瑩副市長，演講題目為「從市政經驗角度談台灣老人照護」，參與本次活動的師生與貴賓共計 52 人

(9) 05/12、24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辦理碩士計畫口試，共計 4 位學生完成碩士論文計畫口試。

(10) 05/26 辦理公共事務管理專題演講活動，共分為三場次，此次為第三場次，邀請到雲林縣政府建設處-蘇孔志處長，演講題目為「雲林縣再生能源發展的現況與未來」，參與本次活動的師生與貴賓共計 20 人。

2.特色活動

(1) 04/09、16 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舉辦「電商營運計劃」研習課程，邀請專業業師講述課程，並讓同學實作電商營運企劃的規劃與撰寫。

(2) 04/19、26 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舉辦「AR/VR 課程」研習課程，讓學生了解 AR/VR 進階科技的應用方式功能，進一步了解編程的技巧和運用，能完成物件作品集。

(3) 04/21-22 辦理屏東墾丁國家公園移地教學活動，活動地點為屏東、墾丁、恆春，參與對象為公管所師生與眷屬約 40 人。

(4) 04/24 行銷管理系為配合商展實務課程，由蔡麗芬、葉姿君、陳慧珠及林思如老師帶隊三年甲乙兩班至台北參觀伴手禮商展。

3.師生三創競賽得獎、專業證照、專利取得

(1) 04/02-10，企業管理系張宏榮老師率領學生團隊：企業管理系黃健彰同學、行銷管理系國際生阿實、阿廣、阿倫(Mnyanya Joseph、SadiSadik、MindanoLowsan)三位同學，以作品「聲控農田裝置系統」榮獲 2018 第二十一屆莫斯科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金牌獎暨大會特別獎。

4.社會公益與其他

- 04/18 企業管理系新南向專班印尼籍學生榮獲本校大隊接力第二名，學生共 31 人參加，備感殊榮。
- 04/21-22 辦理公管所清掃學習服務活動，藉由兩次淨灘等清掃活動，身體力行，推行環境教育，共同維護海洋生態、自然資源與生活環境，本次活動參加本次活動師生與眷屬約 40 人。

● **設計學院**

1.競賽成果：

(1)時尚造型設計系

- 4/22 莊雯如老師指導學生參加「第 42 屆亞洲盃美髮化妝美甲大賽」獲獎名單：
  - 靜態(美甲彩繪組-冠軍) 劉權錦。
  - 少年組-潮流女士髮型設計組(公仔頭-亞軍)紀宜君。
  - 少年組-潮流女士髮型設計組(公仔頭-季軍) 林葳。
  - .少年組-女士宴會髮型設計組(公仔頭-亞軍)文善穎。
  - 女士宴會髮型設計組(最佳設計)林葳。
  - 乙級新娘化妝設計圖(靜態組-最佳設計)陳姵雯。
  - 乙級新娘化妝設計組(最佳設計)陳姵雯。
  - 少年組-潮流男士髮型設計組(公仔頭-最佳設計) 紀宜君。
  - 少年組-潮流男士髮型設計組(公仔頭-最佳設計) 文善穎。
  - 考取美睫 C 級證照 23 位同學名單如下: 鍾汶翰、戴明麗、馮欣怡、繆思敏、何彩欣、黃蓓荻、葉歡紋、李雪莉、梅靜寧、池玉甜、王思瑞、陳誼欣、陸澤惠、陳雅雯、林燕怡、許可盈、陳雪韵、劉菁菁、雷依珍、翁家樂、陳欣沂、黃海恩、謝麗詩同學。
  - 考取二級美甲證照:容依羚同學。
  - 考取二級新娘秘書證照:林伊敏、麥嘉茴、林燕怡同學多媒體動畫設計系。

(2)創意商品設計系

- 5/17 2018 金點新秀設計獎-產品設計類入圍三組，分別為：

- 江俊賢老師指導畢業班學生張家銘、廖威凱、楊承儒，以「急救隨身包」入圍金點新秀年度最佳設計獎、金點新秀贊助特別獎。
- 林勝恩老師指導畢業班學生許育賢、石育甄、黃維倫，以「蝟你好手掌保健器」入圍金點新秀贊助特別獎。
- 陳俊霖老師指導畢業班學生蔡佑正、楊夢楠、陳湘婷，以「芒果套袋器」入圍金點新秀贊助特別獎。

➢ 2018 金點新秀設計獎-工藝設計類入圍一組。
- 林恒昌老師指導畢業班學生彭昱翔、杜宇、周怡安，以「花籠」入圍金點新秀贊助特別獎。

➢ 5/25 林恒昌老師指導畢業班學生彭昱翔、杜宇、周怡安同學，以「花籠」榮獲 2018 第 18 屆金點新秀贊助特別獎-彼得潘工藝特別獎。(工藝設計類)

2.特色活動：

(1)時尚造型設計系

➢ 04/11 舉辦第十三屆動態成果展。
➢ 04/09-13 涂青馨老師參加設計學院東京工藝大學參訪。
➢ 04/18 舉辦實習廠商說明會。
➢ 04/25 實習生返校，邀請曼都 、台北世紀 、台南接觸、日涵等廠商進行就業宣講活動。
➢ 04/30 舉辦 2018 整體造型研究與設計學術研討會及 2018 全國高中職創意整體造型設計專題競賽收件截止日。
➢ 05/02 邀請友源國際、快樂麗康、斯曼特、康倪國際、波菲爾企業、日涵等廠商向 104 入學的同學介紹公司實習制度及工作內容。
➢ 05/15-18 下午 1:30 在體育館舉行動態成果展
➢ 05/24 在台南接觸(TOUCH)晚上 6:00 舉辦校外展
➢ 05/16、5/18 時尚系舉辦 104 入學實習廠商面試活動。
➢ 06/09 吳樹屏老師接受雲林縣政府邀請，帶領 10 位同學參與在箔子寮漁港舉辦的「107 年度世界海洋活動日」走秀活動。
➢ 6/12 時尚系下午 5:00-8:30 於學生聯誼廣場舉辦迎新、送舊及系會交接晚會。

(2)視覺傳達設計系

➢ 04/24-2 6 舉辦第十七屆校內(怪獸代號)成果展。
➢ 04/09-13 鍾世和主任、葉于雅老師參加設計學院東京工藝大學參訪。

(3)多媒體動畫設計系

➢ 黃明正主任協助馬來西亞麻坡留台同學會暨大馬五所設計學院蒞臨本系參訪活動。

(4)創意商品設計系

➢ 05/01-04 創設系第十屆畢業成果展。
➢ 05/25-28 創設系 2018 新一代設計展。

- 06/08-19 創設系青春美展。

(5)創意公共傳播設計系

- 04/17-19 傳播系舉行第一屆畢業專題「形影不離」校內展。
- 05/03-06 於斗六行啟紀念館舉行校外展。

3.社會服務：

(1)時尚造型設計系

- 莊雯如老師 4/11、4/25 帶領學生參與義剪活動。

(2)多媒體動畫設計系

- 04/03 黃明正主任及李翊駿老師擔任雲林縣古坑鄉「106 年古坑咖啡、茶微電影徵選活動」評審委員。
- 05/03 黃明正主任擔任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兒童美術比賽專刊製作」評審委員。
- 107 年 5 月起蔡佳惠老師擔任長照 2.0 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授課講師。
- 107 年 5 月起蔡佳惠老師擔任雲林縣老保護協會、莉桐樂齡學習中心授課講師。

(3)創意公共傳播設計系

- 6/13 傳播系關懷弱勢兒少，偕同大一與大二學生執行服務學習活動，製作愛心手工項鍊，並至斗南信義育幼院將其成果贈送給兒童。

4.產學合作：

(1)時尚造型設計系

- 04/25 就業輔導。

(2)多媒體動畫設計系

- 劉建慧老師完成產學合作計畫簽約-衛星影像處理之研究案。
- 黃明正主任完成產學合作計畫簽約-節能減碳線上拜拜網頁製作計畫及雲林縣雲端好事吉影片製作計畫。
- 黃明正主任完成產學合作計畫簽約--雲林縣雲端好事吉影片製作計畫。

● **觀光學院**

1.學術活動

(1)應用外語系

- 05/25 薛爾本老師參加朝陽科技大學舉辦的「2018 第 13 屆朝陽科技大學英語教學與商務溝通學術研討會」。

(2)觀光與生態旅遊系

- 林欣嫺、許志鴻、張毅龍及陳映婷等 4 位同學通過考選部-華語領隊人員普考。
- 黃翔民、許志鴻、張勝輝等 3 位同學通過考選部-華語導遊人員普考。
- 05/11 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期中返校座談會共計 53 位師生出席參加。

(3)觀光與餐飲旅館系

- 林秀鳳、黃亞宣 2 位同學通過考選部-華語導遊領隊人員普考。

- 許宇呈、劉怡秀、陳靜純、陳宛萱四位同學通過勞動部-烘焙西點乙級證照。
- 05/18 詹芬樺老師參與國立臺東大學「2018 文化與休閒學術研討會-文化與休閒的創新樂活永續研討會」。

(4)餐飲廚藝系

- 05/06 張尹錫等 48 位同學通過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基礎訓練。

2.競賽活動

(1)觀光與餐飲旅館系

- 04/22-29 柯明宗老師帶領 3 位果雕選手參與 2018 年新加坡 FHA 國際廚藝挑戰賽-藝術果雕類，觀餐二乙劉峰銘同學榮獲金牌、觀餐三丙陳嵩皓榮獲銀牌、觀餐一丙陳思穎榮獲銅牌。
- 04/26 許良仲老師指導 2 位觀餐二乙張詠富黃崇勛同學參加彰化縣政府第一屆福興「長糯米」全國料理大賽榮獲學生組優勝。
- 05/05 柯明宗老師帶領 2 位選手參與台南農業改良場辦理「2018 台灣瓜果節果雕競賽」榮獲社會組-金牌(劉峰銘)及校園組-金牌(陳思穎)。
- 05/11-12 許良仲老師帶領 4 位學生參與「2018 健行好棒盃-主菜品靜態展示及客房佈置」榮獲優勝。

(2)餐飲廚藝系

- 04/26 廚藝二甲王佑軒同學全國技能競賽中區分區技能競賽榮獲西點製作第三名。
- 04/22、29 2018 年新加坡國際廚藝競賽-郭木炎教師榮獲亞洲菜展示-銀牌、葉力誠老師榮獲現場蛋糕裝飾-銀牌，廚藝四甲尤季涵同學榮獲現場熱菜綜合肉類-銅牌、廚藝三甲楊雅晴、廚藝三乙張晉嘉同學雙人探戈現場熱菜-銅牌。
- 05/19 張原賓老師帶領指導梁雪麗同學參加「2018 技糕一籌新北稱霸技能競賽」，榮獲蛋糕創意裝飾奶油蛋糕裝飾組-學生組銀牌。

3.特色活動

(1) 觀光與餐飲旅館系

- 04/21-29 陳春容老師帶領烘焙社、海青班「創意餐飲與烘焙科」團隊，參與雲林客家桐花祭「桐花靚靚・客庄好食光」活動。
- 05/04 葉純菊老師帶領 20 位觀餐系三年級學生參與韓國文化交流海外遊學。
- 05/12 柯明宗老師帶領 2 位選手及 2 位海青餐飲技術班學生參與「二崙鄉西瓜節果雕展演活動」。

(2) 餐飲廚藝系

- 04/01-08 辦理 HACCP 初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證照班有 50 位參與認證。
- 05/30 葉力誠老師指導廚藝系學生及馬來西亞美里玉蓮主席一同參與「夢幻拉糖課程體驗課程」。

4.社會服務

(1) 觀光與餐飲旅館系

- 04/27 丁一倫主任與系學會及廚藝系，協助台北辛亥國小辦理大手牽小手觀餐咖啡體驗教學活動。

(2) 應用外語系

- 05/14 舉辦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英語學伴—大手攜小手」期中檢討會。

(3) 餐飲廚藝系

- 05/23 辦理學輔志工服務「料理小學堂活動」。

● **健康學院**

1.競賽成果：

(1)運動保健與防護系

- 107 年度全校性體育競賽中榮獲女子組大隊接力第一名。男子組 100 公尺第一名劉曉斌、第二名蔡易臻、第三名陳顥中、第四名黃致鈞、第五名陳晉緯、第六名何俊志。女子組 100 公尺第一名黃香伶、第二名田玟潔、第六名賴詩雨。

(2)生物技術系

- 蔡佳芳主任指導陳靖輝、黃彥誌同專題「蝶豆花萃取液對視網膜上皮細胞毒性試驗」，獲得 106 學年度學生專題製作競賽，健康類群第一名。

2.特色活動：

(1)運動保健與防護系

- 「雲林縣 i 健康巡迴運動指導團」之靜態講座課程，計有「飛輪教學與體驗」、「徒手訓練與運動保健」及「運動傷害防護實務」等三項，預計 4/2 開始一系列的課程共計 20 班次，嘉惠廣大的雲林地區民眾與社會團體。

(2)生物技術系

- 04/18 辦理生技產業就業講座，邀請品勝股份有限公司王一峯廠長分享「飲料產業實務與職能分析」之講座。
- 04/19 辦理生技產業就業講座，邀請澄霖沉香味道森林館呂俊緯講師分享「沈香產業實務與職能分析」之講座。
- 04/25 辦理生技產業就業講座，邀請雲林縣瓊埔合作農場蘇嘉益理事主席分享「地瓜產業實務與職能分析」之講座。
- 05/15~18 辦理生技週成果展，結合專題成果展與產品發表，邀請全校師生與策略聯盟學校師生蒞校參觀；邀請貿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劉昌宇博士分享「益生菌在人類健康與禽畜生產的應用」之講座；邀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生技中心陳錦坤博士分享「微生物的生技產業應用–以 N-乙醯葡萄糖胺(NAG)開發為例」之講座。
- 05/17 辦理生技週香草體驗活動，邀請奇香妙草國際有限公司洪奇妙老師分享「香草活化應用午安抱枕製作」之講座。

(3) 幼兒保育系

- 04/03 與二手玩具屋合作辦理創意積木競賽，參加人數 1000 人。
- 05/11 辦理環球愛、幼保情、慈母心活動，參加人數 43 人。
- 05/19 辦理創意積木大挑戰，參加人數人 466 人。
- 05/19~20 辦理創意科學活動育樂營，參加人數 97 人。

3.社會服務：

(1)運動保健與防護系

- 每週二～五 17:00 至 18:00，舉辦「師生飛輪有氧課程活動」，分別由學生教練張浩晉、賴政憲、朱家誼與林致豫提供 5 星健身房等級的帶領，教練群不只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也同步累積經驗提升本職學能。
- 每週日 16:00 至 17:00，舉辦「社區民眾飛輪有氧活動」，由本系陳昶旭主任與張秉鎰同學擔任教練，透過廣邀不同族群與民眾入校體驗，不止採預約制的飛輪席位供不應求，也同步展現本校優美校園與頂級設備，並建立口碑。
- 提供私人教練運動指導服務。每週課間學生教練空堂時段。依受訓過之學生教練群提供可授課指導時段，媒合學生教練與有個人指導需求之學員，透過教學相長之學習策略，學生達到專業成長與協助行銷本系。
- 04/21 古坑國小由徐歆沛主任帶領該校 20 餘名老師到本系體驗飛輪有氧運動與身體組成檢測分析。

4.學術活動：

(1)運動保健與防護系

- 辦理實務教學參訪與觀摩，特結合課程與區域合作機構，由陳盈吉老師帶隊於 04/19(四)至湖山水庫風景區，進行運動休閒設施體驗與戶外活動規劃設計專題，參與人員為運保系二年級學生。

(2)生物技術系

- 05/02 邀請貿立實業、谷泉咖啡、梅景食品、大自然農場、義美食品、凱馨實業、澄霖生技進行 107 學年度學期實習面試。

(3) 幼兒保育系

- 04/17 辦理創意手作偶研習活動-襪蛙蛙手作偶，參加人數 50 人
- 04/13、20、27、05/04、11、18、25 辦理 106 學年度教師深度實務研習-教師深度實務研習(李皓鈞老師、任彥懷老師、孫沛婕老師)。
- 05/01 辦理就業講座，邀請劉乙慧小姐主講「Pinkymandy 保母工作室之創業歷程」。
- 05/05-李皓鈞老師參與 IAIM 國際嬰幼兒按摩協會國際嬰幼兒按摩培訓師證照活動。
- 05/08 辦理就業講座，邀請王美惠園長主講「剖析台灣幼兒園產業及兒童相關產業就業市場」。
- 05/19 辦理創意桌遊研習活動，參加人數 50 人。
- 05/22 辦理「107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教學觀摩活動-建構式玩具操作」。

● **通識教育中心**

1. 申請通過 106 學年度第 2 期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計畫總經費共計 111,112 元(教育部 100,000 元；配合款 11,112 元)。
2. 107 年 4 月 30 日(一)開始執行高校深耕計畫，開設英檢證照輔導班，輔導學生英檢的題型和導向，藉此證照輔導，提升學生英語能力。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授課老師	上課時數
107.04.30-107.05.24	英檢證照輔導班I	張翡月	26 小時
107.05.28-107.06.14	英檢證照輔導班II	孫沛婕	26 小時

3. 107 年 5 月 2 日(三)舉辦第四場「士心講座」，講題名稱：面對、承擔—平凡的告白，主講人：協志工商校長蔡英仁，參與老師 6 位，學生參與人數 276 位。
4. 107 年 5 月 23 日(三)舉辦「2018 環球好聲英」地點存誠樓國際會議廳，經過一番激烈競爭後，高手們從比賽脫穎而出，個人組及團體組各取前三名與佳作三名。
5. 107 年 5 月 25 日(五)辦理校園多益考試，報考人數:166 人，實到人數:160 人，違規人數:1 人，取得成績人數:159 人。
6. 107 年 5 月 31 日(四)將進行大四(103 入學)、大三學生(104 入學)未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調查，提醒尚未取得同學，把握時間參與英檢考試及培訓課程。

決定：1.棒球隊近期的狀況與管理問題，請儘快召開體育委員會，針對棒球隊之各項管理及措施進行專案討論。

2.各項會議結束後，承辦單位應待主席離開後才能離開會場並順手關燈及電源。

3.從每月之用電巡檢表中，發生未關燈出現頻率較高的單位，請資電商系及企管系能順手關燈，節約能源。

4.台中人才培育中心的工作報告應包含(1)行政措施、(2)活動宣傳、(3)開設班級、(4)其他。

5.各系所院及行政單位所發出去的感謝狀、獎狀等，文書組都應列管，請文書組研擬編序文號及管控措施。

6.各學院之學術活動是重要項目，其內涵歸類應是研討會、論壇、專題講座、論文發表、學術機構參訪等等，請院長再思考調整，嚴謹一點。

7.存誠樓中廊兩側的公布欄的張貼管理請秘書處主導，張貼時限請規範，並隨時更新。張貼內容主要以展現辦學特色、宣傳行銷傑出事蹟，並隨時開燈讓大家都能看的到。

8.洽悉、感謝並肯定各單位的優秀辦學成果，謝謝相關師長的努力。

伍、討論事項(15 分鐘)

案由一：「環球科技大學工作規則」修正乙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107/03/23臺教人(一)字第1070041610號函辦理，修正本規則。

二、教育部檢送勞動部修正「工作規則參考手冊」，請本校將配合法規適時修正本校工作規則，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函報縣府機關核備。

三、本規則業經本校第一屆第14次勞資會議(107/04/10)審議通過。

四、本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相關資料詳請參閱附件三(p.46~59)。

擬　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發布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通過後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敬請參閱會議紀錄附件三，p.48~61，於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並請人事室依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發布實施。

案由二：「環球科技大學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本校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辦法已於106/11/23函報教育部；教育部於106/12/08臺教技(三)字第1060171828號函說明本校修正案刻正審閱中。

二、今依據教育部107/02/13臺教高(五)字第1070020779號函規定，請各校修正自訂之彈性薪資辦法，再行報部核備。

三、考量修法內容的完備性，成立彈性薪資修法小組，歷經二次修法小組討論，完成辦法修正。

四、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敬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四(p.60~66)。

擬　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依程序提董事會議審議。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通過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請請參閱會議紀錄附件四，p.62~68，請人事室依程序提董事會議審議。

案由三：「環球科技大學場地借用管理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暨體育館收費標準修正場地借用管理辦法，本案經107年4月19日106學年度第13次總務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次修正如下：

1.修正第三條第一款敘述方式，並新增第四目超時收費辦法。

2.修正第六條收費標準，合併原條文「第十條 水電及維護費收費標準」至第六條收費標準條文第五款第五目內。

3.修正第六條第八款文字敘述。

4.原條文合併至第六條第五款，故本辦法原「第十條水電及維護費收費標準」刪除；並調整第十一條序號。

5.修正條文附件一環球科技大學場地借用範圍核准之權責及管理單位彙整表內容

6.修正條文附件二環球科技大學場地借用申請表。

7.修正條文附件三環球科技大學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三、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敬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五(p.67~76)。

擬　辦：行政會議通過後，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通過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請請參閱會議紀錄附件五，p69~79，請總務處於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2 時 20 分)

附件一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五系休退學率高於全校平均值之檢討改善報告

一、休退學率全校平均值 4.58%，以下為五系休退學率

系所	休學	休學率	退學	退學率	休退學率	學生人數
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	4	2.70%	4	2.70%	5.41%	148
運動保健與防護系	7	7.37%	5	5.26%	12.63%	95
餐飲廚藝系	18	3.38%	7	1.31%	4.69%	533
觀光與生態旅遊系(所)	10	5.05%	6	3.03%	8.08%	198
應用外語系	3	3.75%	8	10.00%	13.75%	80

計算標準(不含內轉、延修生、逾期未註冊、逾期未復學、修業年限期滿、死亡)

二、各系之檢討改善報告

►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

狀態	人數	原因	檢討與建議
休學	4	1.新生入學時,即因家中經濟問題,無法給予支援,要求學生就業。 2.產學工讀就學,因工作與學業難以兼顧,無法跟隨學業進度,選擇進入職場 3.身心障礙學生,因身體狀況惡化,無法繼續學業。	1.為增加學生就讀意願,已提供學生產學工讀機會,讓學生降低經濟負擔。 2.在產學工讀的就讀狀況下,學生需同時兼顧工作與學業,建議授課老師調整授課評量標準,對於學業進度落後的學生強化輔導,並由導師多予關懷,提早協助學生解決問題,並增加繼續就讀意願。
退學	4	1.由他校轉至本系,因無法融入班級學生氛圍,一學期後決定再轉回原校。 2.由他校轉至本系,因原修讀科系不同,志趣不合同時因工作需求,選擇進入職場。 3.學生為外地到校就學,因車禍受傷,家長因需工作在就近照顧的需求考慮上,決定先與休學後決定轉至他校就讀。 4.因同寢室同校同學轉學,雖已極力說服家長且同意繼續就讀,但學生仍堅持跟隨同學離校。	1.由導師經常關懷班上轉學生的狀況,並由系上幹部在課業分組與班上團體活動時,多予照顧轉學生以強化轉學生與班上同學的連結性。 2.透過系學會活動增加新生與舊生,不同年級間的連結性。 3.建議學校針對外地到校與轉學生,多辦理聯誼及活動,以增加學生在校的認同感,並降低流失率。

►運動保健與防護系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休退學學生分析

序號	姓名	班級	原因	說明	畢業學校	畢業科系	入學管道	本系分析
1	李○○[退學]	日四技運保二甲	轉學	轉他校(南華大學)	私立義峰高中	餐飲科	甄選入學	休學一年後，轉讀南華，就讀本系期間就對本系沒有興趣
2	黃○○[退學]	日四技運保三甲	志趣不合	志趣不合	私立大慶商工	資訊科	運動績優	轉學僑光科大夜間部，也不適應亦辦理休學了，學生原為國立收費，原本就無心於課業，收費提升更無力負擔學費
3	陳○○[退學]	日四技運保二甲	轉學	轉台體	市立忠明高中	普通科	申請入學	滿優秀的學生，是台中人轉台中台體，家中只有母親一個人需要幫忙照顧一個 2 歲的妹妹，家庭因素真的留不住
4	謝○○[退學]	日四技運保二甲	轉學	轉他校	私立達德商工	觀光餐飲	甄選入學	車禍受傷，是彰化人因為要養傷，家長強烈建議轉學回彰化休養
5	羅○○[退學]	日四技運保一甲	家庭原因	提早就業進入職場	私立慈明高中		甄選入學	入學前就有疑慮，試讀看看的結果。家長還是不認同就讀本系，建議提早就業
6	洪○○[休學]	日四技運保三甲	兵役因素	先當兵	國立二林工商	建築科	運動績優	經濟因素無力負擔學費(已數學期緩繳)，加上因是籃球校隊隊員但並無法拚到先發，故先行當兵去
7	沈○○[休學]	日四技運保三甲	志趣不合	志趣不合	私立協志工商	幼兒教育科	單獨招生	幾乎無出席上課，對本系課業沒有興趣，原本欲轉本校幼保系，後因為了解無法順利畢業，還是留不住。加上該生交了一個校外男朋友，休學跟著到桃園就業去
8	楊○○[休學]	日四技運保一甲	其它	文化適應不良	國立臺南海事		申請入學	適應不良，本校並無女子田徑訓練環境及培訓計畫。家長雖非常極認同本系，但仍然轉到有訓練環境支持的學校
9	吳○○[休學]	日四技運保一甲	志趣不合	提早就業進入職場	私立嘉陽高中		甄選入學	該生對運動沒有興趣，個性亦非常內向極少與人互動，家長支持提早就業
10	林○○[休學]	日四技運保一甲	家庭經濟	新生.註冊率	私立南強工商		甄選入學	註冊率考量(未就讀直接就業)

序號	姓名	班級	原因	說明	畢業學校	畢業科系	入學管道	本系分析
11	鐘○○[休學]	日四技運保一甲	其它	接家裡事業.新生.註冊率	大德商工	資訊科	單獨招生	註冊率考量(未就讀直接就業)
12	廖○○[休學]	日四技運保一甲	其它	註冊率	大成商工	餐飲科	單獨招生	註冊率考量(未就讀直接就業)

分析與對策

經由了解 12 個休退學生的狀況後，本系歸納分析出以下幾點主要因素：

1. [課業沒有興趣]本系入學學生來源廣泛，除了少數來自高中體育班外，餘均為非相關科系。故有甚多且戰且走，讀讀看試試看之學生。因此，有部分學生會因為無心課業或沒有興趣而休退學。如編號 1、2、5、7、9 等學生
2. [訓練環境不足]部分有運動專長學生，受限表現舞台或本校提供的訓練環境不足，導致休退學。如編號 6、8 等學生
3. [家庭照顧需求]部分學生，因為家庭因素或家裡要求，如照顧需求而休退學，如編號 3、4 等學生
4. [學費經濟壓力]亦有部分學生有多重原因休退學，如學費負擔等經濟因素加上原本原因，如編號 2、6 等學生
5. [本無就讀意願]部分學生為新生有報名或考上本校，但並無就讀意願，因各種因素要直接就業，如編號 10、11、12 等學生

本系創系未滿三年，因班級數僅有 3 班且還處於較不穩定的中低年級，未來因學習更趨於穩定，且母群體的數目變大，休退學率計算上必然會有所改善與降低。針對上述的分析因素，本系擬定以下對策：

1. 對[課業沒有興趣]的學生，積極輔導轉系(例如，輔導轉回其高中職就讀的相關科系)，或鼓勵其培養第二專長，或跨系修讀輔系或學程。本系不放棄任何一個學生，盡全力以全校整體考量，目標就是全心輔導學生安心安全安穩的留校持續就讀。
2. 對[訓練環境不足]的學生，這部分較為棘手，本校有先天上的不足，目前日間部僅有籃球校隊之編制，而無其他項目學生的培訓規劃或配套措施。目前本系前三年進來就讀的單項運動專長學生，均是鼓勵其持續與高中職的教練繼續訓練，然而有些外縣市的學生(如田徑選手)，因時空距離等因素，本校確實難以留住這些學生，當然也會因此而無法吸引其他優秀單項運動的學生，目前，本系規劃未來擇定 1-2 項單項運動，例如先完善桌球的訓練空間或羽球的訓練場地，先有基礎的訓練環境，再搭配本系師資或外聘的教練，以招收這一類的非頂尖選手(頂尖選手需有更周詳配套，如減免、獎助金等)來就讀，並培養運動防護的第二專

長。至於針對田徑的環境，建議本校可以先建置一個沙坑，以提供基本的訓練環境。另外，針對本系隸屬於籃球隊的選手，如果表現效能無法排進先發的情況，本系將協調球隊教練適時的轉向培養其當裁判或教練的第二三專長，並協助訓練新進球員，以發揮其專業並提升成就感。

3. 對[家庭照顧需求]的學生，本系規劃未來主動由導師先期了解個別狀況，透過事先的輔導與處理。如果真的有照顧需求，也可以先休學安心靜養，不須辛苦轉學。待靜養後，或照顧自己或他人的需求減輕後，就可回歸校園繼續安心就讀。
4. 對[學費經濟壓力]的學生，本系擬由導師了解後，透過學校就業輔導管道，轉介與提供工讀機會，協助其先行解決生活所需。至於學雜費的籌措，則建議優先協助就學貸款，加上督導與輔導其於寒暑假期間從事全職的工作，透過自身力量半工半讀繼續學業。

►餐飲廚藝系

廚藝一甲休退學學生名單報告書

No	姓名	學號	休退原因	檢討與建議
1	李○○	106449103	該生於四月份由家長陪同來學校，母親希望她能完成大學學業，但是宜佩的曠課太多，上學期被當的科目過多，成績是最後二名，要他思考後再來辦休學，目前先工作。	1.為增加學生就讀意願,已提供學生到餐廳工讀機會。 2.建議學生要克制自己的作息，要有自律能力後再回學校復學。
2	吳○○	106449105	該生於 106(上)才開學就提出要休學，見過一次面，印象模糊，她要讀觀餐係因有高中同伴。轉系	該生轉觀餐系就讀
3	李○○	106449117	該生於 106(上)新訓第二天就提出要休學，見過兩次面，因家長被公司裁員，家庭經濟需要協助。	建議該生如家庭經濟好轉，隨時歡迎回學校復學
4	楊○○	106449121	該生在高中時車禍，大腿骨折走路很辛苦，於三月份再次開刀，擔心會耽誤課業而先辦理休學。	該生家長一再告知，復健工作何時能完成，一時無法告知，建議如有好轉隨時歡迎復學。
5	吳○○	106449122	該生從未謀面，新訓時有打電話給他，他說沒有要讀書，要先工作。	學期末再打電話給他，期待能回學校復學。
6	劉○○	106449123	轉到本校別系	轉到本校別系
7	林○○	106449129	該生與李明倫是情侶，經常性的曠課，請他們來辦公室說清楚，總是說會改進，直到下學期由家長帶來學校，強力要求轉校讀夜間部，離家近便於約束。	已告知家長，如學生有意願再復學，可以幫她找到適合的斗六地區工讀或在學校工讀機會。

No	姓名	學號	休退原因	檢討與建議
8	李○○	106449143	該生下學期就已沒來上課，經聯絡家長後表示由小孩自己決定。提出先工作後再復學，	該生聰明伶俐，只因感情問題無法克制，建議他如能復學，可以到劍湖山工讀。
9	蔡○○	106449144	該生於新訓時就已告知要學烘焙，轉至乙班，因有高中同學在一起有同伴，很乖的優質學生。	轉廚藝系乙班(烘焙組)
10	梁○○	106449149	是外籍生，該生於新訓時就已告知要學烘焙，轉至乙班。	轉廚藝系乙班(烘焙組)
11	劉○○	106449151	該生於 106(上)才開學就提出要休學，見過一次面，印象模糊，記得是家長一起來學校說明。	學期末再打電話給她，期待能回學校復學。

►觀光與生態旅遊系(所)

目標：106-2 降低至 10 名以下。

休退原因	改進策略
1. 因學業成績未達標準易造成高年級時再退學。	2 年級盤查、預警，輔導後若無意願就讀，即輔導退學。
2. 兵役因素、志趣不合、其它，會在 2-3 年級反應出來，或退或休。	同上。
3. 家庭經濟因素會在 1-2 年級立即反應，有復學之可能。 註：除了碩士生原為企管系畢業且面臨家庭經濟問題，四技生皆須打工支應個人或家庭開支。	以產學、工讀方式支持學生求學的需求。
4. 轉學。四技生係外籍情侶；印尼碩士生轉長榮英語授課碩士班。	1. 注意外籍生 1 年級時的學費繳交情形，若有異常，極可能有異動的情形。 2. 本所以英語「個別」指導碩士生並無困難，但是學生素質尚不足以全英語授課。學生若中文不行，應先告知外語需求，由本所開辦師徒制創意課程。

106-1 休退學交叉分析結果

休退學原因	四技					碩士			總計	姓名	備註	輔導摘要
	1	2	3	4	合計	1	2	合計				
因學業成績未達標準			**1**	**1**	**2**				**2**			
退學			1		1				1	**洪益利**	連續 2/3 退學	無意念書
				1	1				1	**詹前威**	連續 2/3 退學	表演藝術為生。
兵役因素			**1**		**1**				**1**			
休學			1		1				1	**黃宏欽**	先當兵	先當兵
志趣不合		**2**	**2**		**4**				**4**			

休退學原因	四技					碩士			總計	姓名	備註	輔導摘要
	1	2	3	4	合計	1	2	合計				
休學			1		1				1	毛韋盛	因 106-1 連續 2/3 學分不及格	自行創業(電商店長)。
			1		1				1	吳家豪	對念書不感興趣	念書不感興趣
		1			1				1	廖佩君	家裡工作需要幫忙	家裡需要幫忙
退學		1			1				1	內間麻乃	志趣不合	日籍，與卓生為情侶。
其它		**1**			**1**				**1**			
休學		1			1				1	黃沛蓁	其它因素:之前缺課多，擔心後續跟不上進度	跟不上進度
家庭經濟因素	**1**	**2**			**3**	**2**		**2**	**5**			
休學						1		1	1	王詠裕	家中突發急難事件，需照顧家人	家裡需要幫忙
	1				1				1	田雅綾	新生註冊率 0911 辦理	新生註冊率
						1		1	1	邱文彥	就學貸款負擔重.新生	家裡需要幫忙
		1			1				1	張勝輝	需打工支應個人或家庭開支	家裡需要幫忙；曾受校長資助。
		1			1				1	楊士庭	需打工支應個人或家庭開支	家裡需要幫忙
轉學		**2**			**2**		**1**	**1**	**3**			
退學							1	1	1	王及祥	轉他校(長榮大學)	中文不行，找到英語授課。
		1			1				1	卓國興	轉他校(文化大學)	印尼生，與內間為情侶。
		1			1				1	黃怡如	轉他校(僑光科技大學)	轉住家附近之夜校。
總計	**1**	**7**	**4**	**1**	**13**	**2**	**1**	**3**	**16**			

►應用外語系

106-1 休退學學生分析

姓名	班級	休退學原因	畢業學校	畢業科系	入學管道	說明
余○○[休學]	日四技應外三甲	志趣不合	國立西螺農工	汽車技術	單獨招生	要準備轉學考到台中的逢甲或靜宜中文系
賴○○[休學]	日四技應外二甲	身體因素	國立斗六家商	應用外語	單獨招生	身體因素需要在家休養

姓名	班級	休退學原因	畢業學校	畢業科系	入學管道	說明
李○○[休學]	日四技應外一甲	家庭經濟因素	協志工商	觀光事業科	單獨招生	母親要工作，家裡的外公外婆平常都是學生在照顧，想先協助照顧家裡病弱者，等找到合適的方法後，明年度再回到學校就學。
李○○[退學]	日四技應外三甲	志趣不合	國立斗六家商	商業經營科	甄選入學	學生家長說之前學生都是在夜校就讀，二年的日間部學習，學生一直都不是很習慣，早上一邊上課，一邊掛念著家裡的事，因此想提早就業進入職場，先協助家裡經濟，目前導師有持續關心，希望他能進夜校就讀。
劉○○[退學]	日四技應外二甲	志趣不合	國立斗六高中	普通科	單獨招生	學生想先入伍完成兵役，之後想直接簽自願役，未來如有需要完成學歷，再找時間在職進修。
黃○○[退學]	日四技應外四甲	轉學	私立新興高中	應用外語科	甄選入學	轉他校(開南大學)
柯秉辰[退學]	日四技應外三甲	轉學	私立東方工商	觀光事業科	聯合分發	轉他校(致理科大)
魏○○[退學]	日四技應外三甲	轉學			轉學-暑	學生之前因為家長的原因先從銘傳大學高雄分校轉至本系，就讀本系期間學生一直說他跟家長約定只會在雲林待一年，一年一到就要離開，和學生家長談話許久，但還是無法改變學生要轉學至高雄學校的意願，目前學生就讀義守大學。
白○○[退學]	日四技應外二甲	轉學	紐西蘭基督城女子高中		單獨招生	因為家裡家人和親戚的期望，希望學生能就讀國立大學，因此學生在轉學考錄取虎尾科技大學後就轉學過去。
許○○[退學]	日四技應外二甲	轉學	國立虎尾農工	電機	單獨招生	學生希望能休學專心考警專，目前還在請導師繼續關心，如果考試不理想，先說服回來復學。
楊○○[退學]	日四技應外二甲	轉學	私立青年高中	時尚造型科	聯合分發	學生對時尚造型比較有興趣，因此轉學考錄取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分析與對策

1. 志趣不合：休退學學生名單中有 8 位是因為志趣不合休學和退學／轉學，未來會利用 UCAN 的職能性向，輔導學生了解，外語學習在任何產業的重要性，我們可以輔導學生以第一志趣的系為主，然後轉介至本校其他系，或是興趣與外語學習平行進行以增加自身競爭力，希望未來能降低學生在志趣不合這方面的休退學率。

2. 身體因素：這是不可抗拒的因素，但這一年來，請導師多留意學生的身心理狀況後，106-2 因為身體因素休退學的是無。而本系有身心理方面需要多留意的學生亦有請導師和任課老師多留心。
3. 家庭經濟因素：少部份學生因為家庭經濟因素必須先休學，目前是請導師繼續關懷，並隨時留意學校工讀資源，一有機會就請學生申請，以解學生少許經濟上的壓力。

未來期許

不放棄任何學生，在學中的要好好照護，非在學的（休學中的）也要好好關懷，以學生學習為最大利益考量，盡力協助學生解決問題，降低學生流失率。

附件二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

法規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條文內容	權責單位	備註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維護專科以上學校教學品質，確保學生受教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之適用對象，為本部所主管之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三、學校應依國家社會產業發展、學校特色定位、資源條件、系科教育宗旨與目標、師資專長及學生就業等面向，建立教學品質確保機制；其內容應包括學習成效核心能力之規劃、學生畢業時應具備專業知識、技能及態度項目之訂定、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訂定及學習支援系統之提供。 前項教學品質確保機制，應經校內相關程序審議通過，並於學校網頁公告；其課程審議或修正相關會議資料，應妥善保存。	教務處 全民教育處 進修院校 各院系所(學程)	
四、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對其進行學生受教權益之檢核及輔導： (一)各學制、年級之系、科或學位學程修讀學生人數低於三十人及註冊率低於百分之八十，且該類系、科或學位學程數達全校系、科或學位學程總數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但停招或新設之系、科或學位學程，不列入計算。	教務處 招生策進中心 全民教育處 進修院校 各院系所(學程)	
(二)有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二點所定各款情形之一。	教務處 招生策進中心 全民教育處 進修院校 會計室	
(三)有相關事證，足認有損害學生受教權益情事。	教務處 全民教育處 進修院校 各院系所(學程)	
(四)前一學期經本部學生受教權益檢核，其結果為持續列管或不通過。	---	結果為持續列管或不通過。
五、學校有前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下列期程檢送全校及受本部檢核系、所資料，報本部檢核： (一)符合前點第一款情形者，應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檢送資料。 (二)符合前點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者，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送資料。 前項全校資料，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各年級系、所、班、組學生數。	教務處 全民教育處 進修院校	
(二)各系所、通識中心、體育中心專任師資。	人事室	
(三)採校外上課之課程或系、所，經本部核准之公文字號。 (四)授課鐘點採計辦法。 (五)各系（科）畢業學分數認列外系（科）學分數。 (六)其他。	教務處 全民教育處 進修院校	

條文內容	權責單位	備註
第一項受本部檢核系、所資料如下： (一)學生人數及年齡統計。 (二)課程規劃、架構及實際開課情形，包括合併授課、學分抵免情形及課程規劃時序表等。		
(三)師資資料，包括師資清冊、授課師資專長與授課課程、教師薪資結構及專任（包括專案教師）授課時數等。	人事室	
(四)其他。	---	
六、學校有第四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專案查核小組，針對各系、科或學位學程每學期實際開課、科目或學分抵免、授課師資專長、教師薪資結構之合理性等進行檢核；並得至學校訪視。 前項之檢核，包括下列重點： (一)課程規劃及實施： 1.課程規劃及實際開課情形。 2.必選修比率。 3.外系學分占畢業學分比率。	教務處 全民教育處 進修院校	
4.遠距教學及校外實習情形。	教務處 研發處	
5.合併授課及學分抵免情形。 (二)師資專長及授課課程。	各院系所(學程)中心	
(三)學生出缺勤管理及輔導措施。	學務處 全民教育處 進修院校	
(四)其他。	---	
七、學校報送檢核資料，經本部檢核未通過，或發現有危害學生受教權益且情節重大者，得立即要求限期整頓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私立學校： 1.依私立學校由本部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停止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或班級招生。 2.依行政考核方式扣減獎勵、補助。 3.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調整招生名額。 (二)國立學校由本部調整學校基本需求補助款或招生名額。 前項經本部檢核未通過，或發現有危害學生受教權益且情節重大之私立學校，非屬第四點第二款所定情形者，本部得逕列為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之專案輔導學校。	---	未通過
八、經本部專案查核小組檢核未通過之學校，除前點規定本部立即要求限期改善者外，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檢核意見提出課程改善計畫及次學期課程規劃報本部。 前項改善計畫，學校得尋求鄰近學校或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有關課程或師資支援，並應載明相關配套措施；改善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教學資源（包括師資、課程、系所）整合規劃。 (二)盤點應屆畢業生修課後，欠缺課程數及因應策略。 (三)停招或合併系、科或學位學程之學習權益保障。 (四)學生出缺勤管理及輔導措施。 (五)其他。	---	未通過

條文內容	權責單位	備註
第一項學校所報送之課程改善計畫及次學期課程規劃，經本部檢核未通過者，應依前點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九、受本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之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檢核不通過之參考： (一)隱匿、填具虛偽不實之資料，或資料未於期限內送本部或訪視人員檢核。 (二)拒絕本部或專案查核小組相關人員之檢核或訪視。	---	檢核
十、學校報送之資料經本部檢核通過或所報改善計畫經檢核通過者，得經本部專案查核小組會議決議，於次學期免依第五點規定辦理。 但次學年度符合第四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仍得進行學生受教權益檢核及輔導。	----	

附件二

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
第二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法規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條文內容	權責單位	備註
二、私立大專校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依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命其限期改善，並進行專案輔導： (一)全校學生數未達三千人，且最近二年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六十。但宗教研修學院、新設立未滿五年之學校，不在此限。	教務處 招生策進中心 全民教育處 進修院校	
(二)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累計達三個月以上或未經協議任意減薪。	人事室 會計室	
(三)學校最近連續二學年屬非自願資遣教師人數超過該學年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十；或單一學年資遣教師人數超過該學年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且屬非自願資遣人數占總資遣人數之百分之五十以上。	人事室	
(四)依財務預測二年內將發生資金缺口達財務調度困難情形。	會計室	
(五)有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款或第三款，經本部檢核未通過，或發現有危害學生受教權益且情節重大之情形。	教務處 招生策進中心 全民教育處 進修院校	
(六)違反本法或有關教育法規。 依前項規定進行專案輔導之學校，本部應以書面通知學校依第五點規定提報相關計畫進行輔導。	---	
本部得對進行專案輔導之學校實施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財務查核等輔導措施，並得限制其補助、招收外籍學生、單獨招生、申請回流教育校外上課地點或其他保障學校教育品質等相關作為。	校務研究發展室 教務處 全民教育處 進修院校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招生策進中心 會計室	
五、專案輔導小組得視情節輕重，限期命學校或學校法人提報下列計畫進行審查；必要時，得採到校訪視或其他經專案輔導小組決議之輔導方式： (一)校務發展計畫。 (二)改善計畫。	---	
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校務發展計畫經審查未通過之學校，專案輔導小組應限期命學校或學校法人提報改善計畫。	校務研究發展室	
第一項第二款改善計畫，應包括下列改善目標執行策略： (一)全校新生註冊率應達百分之六十。	教務處 招生策進中心 全民教育處 進修院校 各院系所(學程)	
(二)學校每個月可用資金應維持三個月之經常性現金支出。	會計室	
(三)其他經專案輔導小組建議之改善目標。 專案輔導小組對學校之輔導期限，以二年為原則。	---	

附件三

環球科技大學工作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工資之給付） 工資之給付，以新台幣為計算之貨幣單位，並由本校委託金融機關轉帳給付，除另有約定外，原則於每月 25 日前（遇例假日順延）發放當月之工資。 **本校與員工終止勞動契約時，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員工。**	第二十八條（工資之給付） 工資之給付，以新台幣為計算之貨幣單位，並由本校委託金融機關轉帳給付，除另有約定外，原則於每月 25 日前（遇例假日順延）發放當月之工資。	配合勞動部工作規則參考手冊(107年 3 月)增列條文內容
第二十九條（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 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 一、正常工作日延長工時工資發給：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 二、休息日工作之工資發給： 因業務需要，本校經員工同意於休息日工作者，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2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第二十九條（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 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 一、正常工作日延長工時工資發給：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 二、休息日工作之工資發給： ~~(一)~~因業務需要，本校經員工同意於休息日工作者，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2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二)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4小時以內者，以4小時計；逾4小時至8小時以內者，以8小時計；逾8小時至12小時以內者，以12小時計。~~	配合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修正
第二十九條之一（平日及休息日工作後之補休約定） **員工於平日或休息日工作後，依其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以工作時數 1：1 換取補休時數；補休期限為當學年度，惟專案人員以契約終止之末日為補休期限。** **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完畢之時數，依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	**新增**	配合勞動部工作規則參考手冊(107年 3 月)新增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工資。		
第二十九條之二（補休請休之先後順序） **補休應依員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事實發生時間先後順序補休。**	**新增**	配合勞動部工作規則參考手冊(107年3月)新增條文
第二十九條之三（屆期未補休完畢時數之工資發給期限） **補休屆期後或契約終止後之30日內，發給未補休完畢時數之工資。**	**新增**	配合勞動部工作規則參考手冊(107年3月)新增條文
第三十三條（延長工作時間） 本校經員工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其延長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日不得超過12小時，一個月延長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46小時，**但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54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138小時**。 員工因業務需要加班，應提出申請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為之。未依規定完成報備程序者，不得視為加班。	第三十三條（延長工作時間） 本校經員工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其延長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一個月延長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員工因業務需要加班，應提出申請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為之。未依規定完成報備程序者，不得視為加班。	時數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配合勞動基準法第32條修正
第三十五條（**實施輪班工作之換班休息時間**） 本校為應業務需要，得與員工協商於假日及每日正常工作時間外，要求員工於日間或夜間進行輪值之工作。 採用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員工同意者不在此限。更換班次時，本校應給予員工至少應有連續11小時之休息時間。** 員工應依輪班表排定之班次到勤，如臨時遇有特殊事故者，得由主管進行臨時安排調動，員工非有特殊理由不得拒絕。	第三十五條（輪班人員） 本校為應業務需要，得與員工協商於假日及每日正常工作時間外，要求員工於日間或夜間進行輪值之工作。 採用輪班制者，員工應依輪班表排定之班次到勤，如臨時遇有特殊事故者，得由主管進行臨時安排調動，員工非有特殊理由不得拒絕。	配合勞動部工作規則參考手冊(107年3月)、勞動基準法第34條修正
第三十九條（休假日） 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工資照給。前開休假日，本校經勞資會議或員工同意後，依本校「行事曆」辦理。	第三十九條（休假日） 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工資照給。前開休假日，本校經勞資會議或員工同意後，依本校「行事曆」辦理。	配合勞動部工作規則參考手冊(107年3月)增列條文內容
第四十條（特別休假） 員工於本校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本校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3日。**	第四十條（特別休假） 員工於本校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本校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3日。**	配合勞動部工作規則參考手冊(107年3月)增列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7日。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10日。**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14日。**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15日。**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1日，加至30日為止。** 前項員工之工作年資自受僱當日起算；特別休假期日，由員工排定之；本校應於員工符合前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員工排定特別休假。 員工之特別休假，因學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由本校發給工資。 員工每學年度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由本校記載於工資清冊，每學年度終結時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員工。 **員工之特別休假，於學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本校與個別員工雙方協商同意，得遞延至次一學年度實施。經遞延至次一學年度之特別休假，於次一學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依第三項所定期限發給工資。** **前項工資之計算，按原特別休假終結時應發給工資之基準計發。** **員工之特別休假依前項規定遞延至次一學年度實施者，其遞延之日數，於次一學年度請休特別休假時，優先扣除。**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7日。**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10日。**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14日。**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15日。**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1日，加至30日為止。** 前項員工之工作年資自受僱當日起算；特別休假期日，由員工排定之；本校應於員工符合前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員工排定特別休假。 員工之特別休假，因學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由本校發給工資。 員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由本校記載於工資清冊，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員工。	條文內容
第四十一條（停止假期）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本校認為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 前項停止員工假期，應於事後24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第四十一條（停止假期）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本校認為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 前項停止員工假期，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時數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第四十五條（請假計算單位） 請假之最小申請單位，均以1小時計。 一次連續請普通傷病假超過30日以上之期間，如遇**休息日、**例假日、內政	第四十五條（請假計算單位） 請假之最小申請單位，均以1小時計。 一次連續請普通傷病假超過三十日以上之期間，如遇例假日、內政部所定	日數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配合勞動部工作規則參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併計於請假期間內。	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併計於請假期間內。	考手冊(107年3月)增列條文內容

附件三

環球科技大學工作規則(修正後)

環球科技大學第 40 次行政會議(103.06)訂定
雲林縣政府 103 年 7 月 29 日府勞動二字第 10365117116 號函核備
環球科技大學第 44 次行政會議(103.10)修正
雲林縣政府 103 年 11 月 18 日府勞動二字第 1036518089 號函核備
環球科技大學第 71 次行政會議(106.05)修正
雲林縣政府 106 年 6 月 15 日府勞動二字第 1060055315 號函核備
環球科技大學第 81 次行政會議(107.06)修正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訂立目的）

環球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各單位所聘僱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提升其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依據勞動基準法及有關法令規定，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工作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適用範圍）

凡本校所屬員工（以下簡稱員工）之權利義務，除法令、勞動契約及本校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適用對象）

本規則所稱之員工，係指依本校「職員工任用升遷管理辦法」進用之工友、「約聘僱人員聘僱辦法」進用之人員，以及與本校訂立勞動契約之編制外專任人員。

第二章服務守則

第四條（遵守法令及服務指導）

員工應遵守政府法令、本校工作規則及相關管理規章之規定，並服從各級主管人員之指揮督導，不得有違法、瀆職或違反行政中立之情事。員工非因故意行為導致有違法、瀆職或違反行政中立之虞時，本校得行告誡，經告誡後仍不遵從者，視為違反規定情節重大。

前項行政中立之範疇與違反界限，除本校另有規定外，悉比照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職業倫理）

員工應盡忠職守、認真工作，愛惜公物，減少損耗，提高品質，不得有驕恣貪惰及其他足以損害本校名譽之行為。

第六條（職務報告及保密義務）

員工關於職務上之報告，除遇緊急或特殊情況外，應循級而上，不得越級陳報，並應保守業務及職務上之機密。

第七條（確實服勤）

員工未經核准不得在工作時間內擅離工作崗位，違者以曠職論。

員工交班時應將工作內容、作業狀況及注意事項交待清楚，因交待不清致引起錯誤或產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工作地點之調動）

本校為應業務需要，在不違反勞動契約，且對薪資及其他勞動條件未作不利之變更，得調動員工至其他工作場所或單位服務，員工不得拒絕。(若調動地點太遠，本校應予必要協助)

第九條（營利迴避）

員工不得利用職務圖利自己或他人，除經辦本校有關業務外，對外不得擅用本校名義行使。未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經營與其職務相同或類似之

事業，亦不得為同類事業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執行業務股東、董事或經理及行號之隱名或具名合夥人。

第三章僱用、終止契約及資遣

第一節僱用

第十條（僱用原則）

員工之進用應秉持就業機會平等原則，依本校相關規定經審核或甄試合格並簽妥勞動契約後，始得僱用。

前項勞動契約分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契約內容以書面訂定之。

第十一條（僱用限制）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本校員工：

一、 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者。

二、 經通緝在案，尚未結案撤銷者。

三、 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者。

四、 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五、 參加非法幫派組織，結黨營私，聲譽狼藉者。

六、 患有精神病、傳染病、其他法定傳染病經醫師診斷不能勝任工作者或經本校指定醫院、特約醫院體格檢查不合格者。

七、 吸食毒品、服用藥物成癮或有其他重大不良嗜好者。

八、 曾受僱於本校，有不法恐嚇教職員、未經奉准擅自離職之情事或經懲戒解僱者。

九、 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十、 辦理職缺甄選時，對於本校用人單位之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員工於甄選時故意隱瞞前述關係者，視為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十一、 外籍勞工未取得合法工作權者。

十二、 未滿十六歲者。但國民中學畢業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其身心健康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報到手續）

新進員工，除因疾病、其他緊急事故經事先申請核准延緩報到外，應按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完成報到程序，逾期視為自動放棄，該通知因而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任職期間保證）

除經本校同意離職之外，員工應於契約有效期間繼續提供勞務，違反者，依契約約定條款及本校相關辦法論處。

第二節終止契約及資遣

第十四條（本校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本校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預告員工終止勞動契約：

一、學校裁撤（併）、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

二、機關或單位經費來源不足時。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五、員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本校如因前項情形，請權責單位依就業服務法規定，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第十五條（終止契約限制期間之例外）

員工在產假期間或職業災害醫療期間，本校不得終止契約，若本校遭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經報主管機關核定後終止勞動契約。

第十六條（預告期間）

依本規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終止勞動契約時，本校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預告或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十七條（發放資遣費）

凡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 30 日內，由本校按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發放資遣費。

第十八條（本校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解僱原因）

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對於本校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教職員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四、故意損耗機器、工具或其他本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本校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五、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

六、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視為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一、聚眾要挾，嚴重妨害業務或工作之進行，致本校有損害者。

二、在工作場所對同仁有性騷擾及性侵害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三、攜帶槍炮、彈藥、刀械等法定違禁物品，進入工作場所。

四、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佣金，有具體事證者。

五、仿傚上級主管人員簽字或盜用印信圖謀不法利益者。

六、參加經司法機關認定之非法組織，使本校受有損害者。

七、造謠滋事、煽動怠工或非法罷工，影響工作有具體事證者。

八、偷竊同仁或本校財物，有具體事證者。

九、具有本規則第十一條各款禁止僱用之情形者。

第十九條（員工之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辭職原因）

本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員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本校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員工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本校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對員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契約所訂之工作，對於員工健康有危害之虞，經通知本校改善而無效果者。

四、本校雇主、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員工患有惡性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

五、本校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員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

六、本校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員工權益之虞者。

員工依前項第一款、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本校已將該代理人解僱或已將患有惡性傳染病者送醫或解僱，員工不得終止契約。

第十七條發放資遣費之規定，於本條終止契約準用之。

第二十條（不得加發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規定）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加發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

一、因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

二、定期契約期滿離職者。

三、辭職或自請留職停薪經核准者。

第二十一條（離職預告）

員工自請離職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五條規定進行預告，如未按規定預告、或未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致使本校遭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二條（離職手續）

員工離職前，應依本校規定辦理交接，將業務上所掌管之文件、資料、圖表、物品、財產等歸還本校，並辦妥相關手續後，始得離職。

移交時，移交人應親自辦理，如有特殊原因不能親自辦理者，經單位主管核准，得委託他人代理，惟一切責任仍由原經辦人負責。

員工因傷病亡故或有失蹤、潛逃等情事時，其單位主管應於 10 日內指定人員辦理移交手續，惟所有責任，仍應由原經辦人負責。

移交手續不克於規定期限辦妥者，應敘明理由，經權責主管核准展延之。

第二十三條（留職停薪）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受僱期間（即契約有效期間）申請留職停薪，並自辦妥移交手續後生效：

一、 因普通傷病依勞工請假規則第五條辦理者。

二、 因育嬰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辦理者。

三、 應徵入伍服役者。

四、 其他因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者。

留職停薪期間工作年資不計，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四條（復職手續）

員工應於留職停薪期滿前 15 日以書面提出復職申請，並於復職當日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復職者，視同辭職。

本校拒絕育嬰留職停薪期滿之員工復職時，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並依規定發給資遣費或退休金。

第二十五條（服務證明書）

勞動契約終止時，本校應依員工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

第四章薪資

第二十六條（工資之議定）

工資由本校與員工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公告之最低基本工資。

前項工資，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基本工資定義）

基本工資係指本校員工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報酬。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及休假日、例假日工作加給之工資均不計入。每日少於 8 小時者，除另有約（規）定外，其基本工資得按工作時間比例計算之。

原領工資、平均工資均按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計算。

第二十八條（工資之給付）

工資之給付，以新台幣為計算之貨幣單位，並由本校委託金融機關轉帳給付，除另有約定外，原則於每月 25 日前（遇例假日順延）發放當月之工資。

本校與員工終止勞動契約時，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員工。

第二十九條（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

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

一、正常工作日延長工時工資發給：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

二、休息日工作之工資發給：

因業務需要，本校經員工同意於休息日工作者，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2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第二十九條之一（平日及休息日工作後之補休約定）

員工於平日或休息日工作後，依其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以工作時數1：1 換取補休時數；補休期限為當學年度，惟專案人員以契約終止之末日為補休期限。

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完畢之時數，依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

第二十九條之二（補休請休之先後順序）

補休應依員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事實發生時間先後順序補休。

第二十九條之三（屆期未補休完畢時數之工資發給期限）

補休屆期後或契約終止後之 30 日內，發給未補休完畢時數之工資。

第三十條（平均工資之計算）

平均工資依照勞動基準法第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十條之規定計算。

第五章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

第一節工作時間、休息

第三十一條（正常工作時間）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工作時間之起訖，除依本校「教職員工上班時間實施細則」辦理外，本校並得視業務需要另行排定之。

前項工作時間，本校經勞資會議或員工同意後，得調整如下：

一、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2 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48 小時。

二、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48 小時。

第三十二條（工作時間之變更）

本校經勞資會議或員工同意後，得依下列原則變更工作時間：

一、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2 小時，不受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之限制。

二、當日正常工時達 10 小時者，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2 小時。

三、女性夜間工作不受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限制，但本校應提供完善安全衛生設施。

第三十三條（延長工作時間）

校經員工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其延長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一個月延長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46 小時**，但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 54 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 138 小時**。

員工因業務需要加班，應提出申請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為之。未依規定完成報備程序者，不得視為加班。

第三十四條（假日正常工作時間不計入延長工時總時數）

本校徵得員工同意，於假日工作者，其正常工作時間內之工作時數，不包括在第三十三條每月延長工時總時數內。

第三十五條（**實施輪班工作之換班休息時間**）

本校為應業務需要，得與員工協商於假日及每日正常工作時間外，要求員工於日間或夜間進行輪值之工作。

採用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員工同意者不在此限。更換班次時，本校應給予員工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

員工應依輪班表排定之班次到勤，如臨時遇有特殊事故者，得由主管進行臨時安排調動，員工非有特殊理由不得拒絕。

第三十六條（休息時間）

員工繼續工作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繼續性或緊急性者，本校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第三十七條（監督、管理人員或責任制專業人員）

本校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屬監督、管理人員或責任制專業人員，或工作屬監視性、間歇性、其他性質特殊者，得與員工另行約定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不受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工作時間）、第三十二條（延長工時）、第三十六條（例假）、第三十七條（休假）、第四十九條（女性夜間工作）規定之限制。

第二節休假、請假

第三十八條（例假及休息日）

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工資照給。實施日期得由本校配合業務需要與員工協商，以排定或輪休方式為之，惟本校得與員工協商比照本校「教職員工上班時間實施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校慶與畢業典禮舉辦之時日，如為休息日，經勞資會議或員工同意後，依本校「行事曆」調移。

第三十九條（休假日）

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工資照給。前開休假日，本校經勞資會議或員工同意後，依本校「行事曆」辦理。

第四十條（特別休假）

員工於本校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本校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3日。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7日。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10日。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14日。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15日。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1日，加至30日為止。

前項員工之工作年資自受僱當日起算；特別休假期日，由員工排定之；本校應於員工符合前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員工排定特別休假。

員工之特別休假，因學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由本校發給工資。

員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由本校記載於工資清冊，每學年度終結時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員工。

員工之特別休假，於學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本校與個別員工雙方協商同意，得遞延至次一學年度實施。經遞延至次一學年度之特別休假，於次一學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依第三項所定期限發給工資。

前項工資之計算，按原特別休假終結時應發給工資之基準計發。

員工之特別休假依前項規定遞延至次一學年度實施者，其遞延之日數，於次一學年度請休特別休假時，優先扣除。

第四十一條（停止假期）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本校認為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

前項停止員工假期，應於事後 24 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第四十二條（請假規定）

員工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理由請假，其假別與日數悉依勞工請假規則暨有關法令辦理。

因勞工請假規則第五條辦理留職停薪屆滿一年仍未痊癒者，經評估嚴重影響單位業務之推行時，本校得依法辦理資遣，其符合退休要件者，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員工提出申請生理假、家庭照顧假、陪產假、安胎休養請假、產假、產檢假時，本校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四十三條（請假手續）

請假應提出正當之證明文件並依請假手續辦理，如遇急病或臨時重大事故，得委託同事、家屬、親友代辦請假手續。如需補述理由或提供證明，當事人應於三日內提送主管單位按權責核定之。

第四十四條（請假日數計算）

請假日數之累計，均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

請假逾規定日數者，按日扣除其報酬。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

第四十五條（請假計算單位）

請假之最小申請單位，均以 1 小時計。

一次連續請普通傷病假超過 30 日以上之期間，如遇**休息日、**例假日、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併計於請假期間內。

第六章考勤、考核與獎懲

第四十六條（遲到、早退、曠職）

員工應準時上、下班，並應依本校「職員工出勤管理辦法」及「教職員工上班時間實施細則」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扣除報酬額）

員工有遲到、早退或曠職等缺勤之情形者，依本校「職員工出勤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考核）

本校得依相關規定，就員工之工作績效施以考核，考核成績不合格者，本校得依本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第四十九條（獎懲）

員工之獎懲，除本規則已有規定外，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員工平日如有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本校得予紀錄，必要時予以專案簽報。

第七章福利措施與安全衛生

第五十條（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員工依法令規定辦理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並依法令享有保險給付權利。

第五十一條（福利）

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福利：

一、識別證與汽機車通行證之請領。

二、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三、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本校公共設施。

四、參加旅遊、運動會與春節聯歡等文康活動，其補助金額視各年度預算編列狀況辦理。

五、其他福利事項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二條（勞工安全規範）

本校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訂定適合本校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報請勞動檢查機構核備後公告實施。

員工應遵守上開規定，維護工作場所及其四周環境之安全衛生與整潔，並防止竊盜、火災及其他災害。

第五十三條（勞工安全教育）

本校得對員工辦理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預防災變訓練及定期健康檢查等實施。

第八章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

第五十四條（職業災害之認定）

員工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病之認定，除由單位主管出具證明外，並得準用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之規定，或勞工保險局之審查。

第五十五條（職業災害補償）

員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本校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本校支付費用補償者，本校得予以抵充之：

一、員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本校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二、員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本校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本條第三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本校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三、員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本校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殘廢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四、員工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本校除給予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姐妹。

第五十六條（受領權之消滅時效）

受領補償費或撫卹金之權利，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受領補償費或撫卹金之權利，不因人員之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

第五十七條（撫卹）

員工非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其相關給付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九章退休

第五十八條（自請退休）

本校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第五十九條（強制退休）

本校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強制其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危險或須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校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六十條（退休金給與標準）

員工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

一、適用勞基法前之工作年資，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本校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

二、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採個人退休金專戶制，有關退休金之請領、提撥、年資計算，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章性騷擾防治及申訴

第六十一條（性騷擾防治規範）

為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本校訂定相關防治措施及懲戒辦法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嚴禁就業場所之性騷擾行為。

為保護員工免於性騷擾，本校致力改善就業場所設施，並定期舉辦或鼓勵員工參加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講習。

第六十二條（性騷擾之定義）

前條所稱性騷擾，謂下列情形之一：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對他人施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之言行舉止，作為勞動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升遷、降職、報酬、考績、獎懲等之交換條件者。

二、其他對他人施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而足以引起他人不悅或反感之言行舉止，致侵犯或干擾他人自由、人格尊嚴或影響其工作表現者。

第六十三條（申訴）

員工於就業場所遇有性騷擾時，可向本校人事室反映申訴，受理情形應採保密方式處理之，如確有性騷擾之事實，本校將依情節輕重作成懲處，或依規定解僱；如該事實涉及刑責，並得同時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申訴專線電話：05-5371079

申訴專用傳真：05-5370822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po@mail.twu.edu.tw。

本校訂有「環球科技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其他與職場有關之申訴事項得循本校程序以書面提送人事室依相關規定處理。

第六十四條（禁止不利處分）

本校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及其他不利之處置。

第十一章附則

第六十五條（教育訓練）

本校為提高人力素質，增進勞工工作知識、技能，得依員工本身條件及工作需要，實施下列有關訓練：

一、安全衛生、性騷擾防制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

二、職前訓練。

三、在職訓練。

四、員工教育。

五、建教合作。

六、其它專業性訓練。

第六十六條（勞資會議）

本校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增進校務發展，得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召開勞資會議，勞資雙方秉誠信原則，協商解決問題。

第六十七條（補充規定）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項，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及團體協約或勞資爭議等處理，如仍無法解決時，報請主管機關解釋並得適時修訂之。

第六十八條（公布施行）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現職或擬新聘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包括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專案教師等)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前款所謂「新聘」人員，係指在國內第一次受聘者為限。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現職或擬新聘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包括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前款所謂「新聘」人員，係指在國內第一次受聘者為限。	配合教育部修正「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內容辦理
第五條 申請資格條件：免評鑑或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成績通過，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彈性加發薪資。 一、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聘任之講座教授。 **二、依本校特聘教授、副教授設置辦法聘任之特聘教授。** **三、教學類** **(一)近三年內曾**獲選本校教學優良教師者。 **(二)近三年內曾獲選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者。** **(三)近三年內曾獲選教育部資深技藝師傅者。** **(四)近三年內輔導學生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得第一名或金牌達 3 次以上者。** **(五)近三年內輔導學生取得乙級(含)以上或同等級證照數達 10 張以上者。** **(六)其他特殊優良教學事蹟且具有佐證資料者。** **四、研究類**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學術機構院士。**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獎座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三)近三年內曾獲選為產學合作推動績優教師者。** **(四)近五年內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達 3 件以上者，惟大專生研究計畫不認列。** **(五)近五年內累計公私立機構研**	第五條 申請資格條件：免評鑑或最近一學年度教師評鑑成績通過，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彈性加發薪資。 ~~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學術機構院士。~~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獎座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三)依本校講座教授聘任辦法聘任之講座教授。 ~~(四)連續二年獲選為本校傑出教師者。~~ (五)連續二年獲選為本校教學優良教師者。 (六)連續二年獲選為本校研究績優教師者。 ~~(七)學術或產業實務專業上有卓越貢獻，經系、院教評會評定，其專業領域達國際水準者。~~ 二、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具有卓越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曾擔任國外大學校長者。 ~~三、連續三年擔任本校行政、學術一級主管或連續四年擔任二級主管或對本校校務行政有卓越貢獻者。~~ ~~自公立大專校院退休之人員，不得申請「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之彈性薪資。~~ 第二年申請之教師需另提出前一年度具體貢獻佐證資料供審核，以決定是否繼續獎勵。	1.申請資格條件作分類，並敘明資格標準。 2.輔導學生競賽獲獎、取得乙級(含)以上證照部分，參照本校教師評鑑教學績效的計分標準訂定。 3.第二項因應退休年金改革，針對公教人員再任職私校教職人員已有退休年金給付之扣減機制。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究計畫達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上且擔任主持人 (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者。 (六)近五年內有申請發明型專利 3 件以上或技術移轉金額累計達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者。 (七)其他特殊優良研究事蹟且具有佐證資料者。 五、服務類 (一)近三年內曾獲選本校優良導師者。 (二)擔任主管職務或對本校有卓越貢獻者，績效傑出，獲校長推薦者。 (三)其他特殊優良服務事蹟且具有佐證資料者。 六、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具有卓越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曾擔任國外大學校長者。 第二年申請之教師需另提出前一年度具體貢獻佐證資料供審核，以決定是否繼續獎勵。		
第六條 本校為評選特殊優秀人才組成彈性薪資審議小組，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由校長遴選 3 位教師代表組成。	第六條 本校為評選特殊優秀人才組成彈性薪資審議小組，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由校長遴選 3 位教師代表組成。	審議小組成員新增主任秘書。
第七條 審查程序： 一、符合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申請資格條件者，由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核予彈性薪資。 二、符合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申請資格條件者，其彈性薪資之推薦審查程序分為初審和複審。 (一)初審：由負責單位進行申請資格條件之審查，將符合之申請表提送彈性薪資審查小組進行複審。 1.教學類：由教務處負責審	第七條 審查程序：彈性薪資之推薦審查程序分為初審和複審。 一、初審： ~~(一)申請資格條件為專任教學研究人員、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者：由各系院推薦符合申請資格之教師提出申請。申請人應於人事室公告申請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經院教評會議審議，並推薦至少 3 位教師送彈性薪資審議小組複審。~~ ~~(二)申請資格條件為連續三年擔任本校行政、學術一級主管或連~~	建議初審依申請資格條件分類，由各專責單位負責審查。

<table>
<tr><th>修正後條文</th><th>原條文</th><th>說明</th></tr>
<tr><td>查其申請資格條件。
2.研究類：由研究發展處負責審查其申請資格條件。
3.服務類：由人事室負責審查其申請資格條件。
4.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由人事室負責審查其申請資格條件。
(二)複審：彈性薪資審議小組依申請人之書面資料，進行評選；如需經補助單位審核者，需敘明推薦之理由及優先推薦順序。
(三)教師彈性薪資之評選、給予方式、實際核發期間、實際額度及績效評估，依經費來源單位之審核要項及規定，經彈性薪資審議小組審議決定。
(四)各項彈性薪資加發金額，得視經費來源狀況按比例調整之。</td><td>~~續四年擔任二級主管或對本校校務行政有卓越貢獻者：由校長推薦若干名單送彈性薪資審議小組複審。~~
二、複審：彈性薪資審議小組依申請人之書面資料進行評選；如需經補助單位審核者，需敘明推薦之理由及優先推薦順序。
三、教師彈性薪資之評選、給予方式、實際核發期間、實際額度及績效評估，依經費來源單位之審核要項及規定，經彈性薪資審議小組審議決定。
四、各項彈性薪資加發金額，得視經費來源狀況按比例調整之。</td><td></td></tr>
<tr><td>第八條
評選標準：本校彈性薪資審議小組得就申請人近五年表現**，在兼顧教學、研究、服務等績效下，參酌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之申請資格條件為標準，**進行綜合評選。
前項評選標準，亦須考量申請人之學歷、經歷、成就、未來績效事項，對於本校「學校特色發展策略」之助益。
綜合評選之計分比例如下所示：
<table>
<tr><th>績效
申請資格</th><th>教學績效</th><th>研究績效</th><th>服務績效</th></tr>
<tr><td>教學類</td><td>60%</td><td>20%</td><td>20%</td></tr>
<tr><td>研究類</td><td>20%</td><td>60%</td><td>20%</td></tr>
<tr><td>服務類</td><td>20%</td><td>20%</td><td>60%</td></tr>
<tr><td>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td><td colspan="3">綜合評選</td></tr>
</table></td><td>第八條
評選標準：本校彈性薪資審議小組得就申請人近五年表現進行綜合評選。
~~一、教師評鑑成績、教學評量成績。~~
~~二、產學合作計畫案、專案計畫、發明專利、技術移轉或授權。~~
~~三、證照教學、競賽教學。~~
~~四、產學、證照或競賽融入課程。~~
~~五、對推動本校行政業務有卓越具體貢獻者。~~
前項評選標準，亦須考量申請人之學歷、經歷、成就、未來績效事項，對於本校「學校特色發展策略」之助益。</td><td>評選標準重新議定，另增列各申請資格條件的計分比例。</td></tr>
</table>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定期績效評估標準：獲得加發彈性薪資獎勵之人員，於該獎勵期間，應達成自訂績效且符合本辦法第五條之申請資格條件之一，否則下一年度不得提出申請。	第九條 定期績效評估標準：獲得加發彈性薪資獎勵之人員，於該獎勵期間，應達以下規定績效，否則下一年度不得提出申請。 ~~一、以下略以。~~ ~~二、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每年提交年度績效自評報告送審議小組審議。~~ ~~三、連續三年擔任本校行政、學術一級主管或連續四年擔任二級主管或對本校校務行政有卓越貢獻者：每年提交年度績效自評報告送審議小組審議。~~	定期績效評估標準即為申請資格條件標準
第十條 核給**彈性**薪資最低差距比例 4:1，核給期程以一年一期為原則；核給總人數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師總人數 10%為上限**；其中，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勵人數不得低於50%**。 **各類優秀人才之核給比例原則如下：** **一、教學類：30% - 40%。** **二、研究類：30% - 40%。** **三、服務類：20% - 30%。** **四、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10% - 20%。**	第十條 核給薪資最低差距比例 4:1，核給期程以一年一期為原則；核給總人數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師總人數 10%為上限。	配合教育部修正「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內容辦理
第十二條 獲彈性薪資獎勵**優秀人才(含新聘之國際人才)**，於受獎勵期間，本校提供其教學、研究及行政等支援。	第十二條 獲彈性薪資獎勵人員，於受獎勵期間，本校提供其教學、研究及行政等支援。	配合教育部修正「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內容辦理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獲獎勵之人員，於獎勵期間離職、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 **獎勵期滿，教師應繼續留校服務至少二學期。未履行留校服務者，或未有特殊原因經專簽校長核定者，得追回全額彈性薪資。**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獎勵者，於獎勵期間離職、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	增列獲獎勵教師樓校服務規定

附件四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修正後)

環球科技大學第 04 次行政會議(99.12)制定
教育部 100 年 02 月 21 日臺技(三)字 1000025396 號函備查
環球科技大學第 08 次行政會議(100.08)修正
教育部 100 年 08 月 31 日臺技(三)字 1000155679 號函備查
第 7 屆董事會 10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00.10)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48 次行政會議(104.02)修正
第 8 屆董事會 103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104.05)修正
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8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50010562N 號函核備
環球科技大學第 74 次行政會議(106.09)修正
第 8 屆董事會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06.11)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81 次行政會議(107.06)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留住及獎勵優秀人才，以期達到傑出科技大學之目標，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特訂定「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現職或擬新聘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包括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專案教師等)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前款所謂「新聘」人員，係指在國內第一次受聘者為限。

第三條　經費來源：政府、民間獎補助經費及本校自籌款。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係指除月支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主管職務加給、授課鐘點費及年度工作獎金外，每月或每年給予之津貼、加給。

第五條　申請資格條件：免評鑑或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成績通過，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彈性加發薪資。

一、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聘任之講座教授。

二、依本校特聘教授、副教授設置辦法聘任之特聘教授。

三、教學類

(一)近三年內曾獲選本校教學優良教師者。

(二)近三年內曾獲選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者。

(三)近三年內曾獲選教育部資深技藝師傅者。

(四)近三年內輔導學生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得第一名或金牌達 3 次以上者。

(五)近三年內輔導學生取得乙級(含)以上或同等級證照數達 10 張以上者。

(六)其他特殊優良教學事蹟且具有佐證資料者。

四、研究類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學術機構院士。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獎座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三)近三年內曾獲選為產學合作推動績優教師者。

(四)近五年內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達 3 件以上者，惟大專生研究計畫不認列。

(五)近五年內累計公私立機構研究計畫達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上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者。

(六)近五年內有申請發明型專利 3 件以上或技術移轉金額累計達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者。

(七)其他特殊優良研究事蹟且具有佐證資料者。

五、服務類

(一)近三年內曾獲選本校優良導師者。

(二)擔任主管職務或對本校有卓越貢獻者，績效傑出，獲校長推薦者。

(三)其他特殊優良服務事蹟且具有佐證資料者。

六、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具有卓越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曾擔任國外大學校長者。

第二年申請之教師需另提出前一年度具體貢獻佐證資料供審核，以決定是否繼續獎勵。

第六條　本校為評選特殊優秀人才組成彈性薪資審議小組，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由校長遴選 3 位教師代表組成。

彈性薪資審議小組會議之行政支援及相關業務由人事室承辦。

第七條　審查程序：

一、符合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申請資格條件者，由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核予彈性薪資。

二、符合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申請資格條件者，其彈性薪資之推薦審查程序分為初審和複審。

(一)初審：由負責單位進行申請資格條件之審查，將符合之申請表提送彈性薪資審查小組進行複審。

1.教學類：由教務處負責審查其申請資格條件。

2.研究類：由研究發展處負責審查其申請資格條件。

3.服務類：由人事室負責審查其申請資格條件。

4.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由人事室負責審查其申請資格條件。

(二)複審：彈性薪資審議小組依申請人之書面資料進行評選；如需經補助單位審核者，需敘明推薦之理由及優先推薦順序。

(三)教師彈性薪資之評選、給予方式、實際核發期間、實際額度及績效評估，依經費來源單位之審核要項及規定，經彈性薪資審議小組審議決定。

(四)各項彈性薪資加發金額，得視經費來源狀況按比例調整之。

第八條　評選標準：本校彈性薪資審議小組得就申請人近五年表現**，在兼顧教學、研究、服務等績效下，參酌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之申請資格條件為標準，**進行綜合評選。

前項評選標準，亦須考量申請人之學歷、經歷、成就、未來績效事項，對於本校「學校特色發展策略」之助益。

綜合評選之計分比例如下所示：

績效 申請資格	教學績效	研究績效	服務績效
教學類	60%	20%	20%
研究類	20%	60%	20%
服務類	20%	20%	60%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	綜合評選		

第九條　定期績效評估標準：獲得加發彈性薪資獎勵之人員，於該獎勵期間，應達成自訂績效且符合本辦法第五條之申請資格條件之一，否則下一年度不得提出申請。

第十條　核給**彈性**薪資最低差距比例 4:1，核給期程以一年一期為原則；核給總人數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師總人數 10%為上限**；其中，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勵人數不得低於 50%**。

各類優秀人才之核給比例原則如下：

一、教學類：30% - 40%。

二、研究類：30% - 40%。

三、服務類：20% - 30%。

四、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10% - 20%。

第十一條　該年度榮獲彈性薪資之教師應致力於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提升，並於補助期滿後 1 個月內提報績效自評報告書，逕送彈性薪資審議小組進行年度績效自評，具體檢視執行成果及產生效益。

彈性薪資審議小組得視需要進行期中績效自評。

第十二條　獲彈性薪資獎勵**優秀人才(含新聘之國際人才)**，於受獎勵期間，本校提供其教學、研究及行政等支援。

第十三條　延聘國外傑出人士，得參照行政院頒「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補助來回程機票、保險費及國內交通費，並補助其在校前一至二年所需之空間、設備、住宿優惠及租屋津貼。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獲獎勵之人員，於獎勵期間離職、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

獎勵期滿，教師應繼續留校服務至少二學期。未履行留校服務者，或未有特殊原因經專簽校長核定者，得追回全額彈性薪資。

第十五條　獲彈性薪資獎勵者，有義務受邀參與本校相關教師輔導或觀摩、研習活動。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環球科技大學場地借用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場地借用範圍及管理單位：詳如環球科技大學場地借用核准之權責管理單位彙整表(附表一)。	第二條 場地借用範圍及管理單位：詳如附件一。	詳述附表一名稱。
第三條 開放借用時間： 一、每日分以三時段計算： (一) 第一時段：08:00~12:00。 (二) 第二時段：13:00~17:00。 (三) 第三時段：18:00~22:00。 (四) 超過該借用時段一小時以上，按該時段之場地使用費計費，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該時段場地費比例計算)。 二、學生宿舍僅於寒暑假期間開放，僅提供床舖、桌椅、水電設備，其餘由借用單位自備。	第三條 開放借用時間： 一、每日分以三時段計算： 第一時段：08:00~12:00。 第二時段：13:00~17:00。 第三時段：18:00~22:00。 二、學生宿舍僅於寒暑假期間開放，僅提供床舖、桌椅、水電設備，其餘由借用單位自備。	調整第三條第一款敘述方式，並新增第四目超時收費辦法。
第五條 申請借用程序： 一、凡欲借用之單位、團體及個人，於活動舉辦前十天至一個月(含假日)，於總務處事務組填妥環球科技大學場地借用申請表(如附表二)。經審查核可並於總務處出納組繳清費用及保證金後，方得使用。	第五條 申請借用程序： 一、凡欲借用之單位、團體及個人，於活動舉辦前十天至一個月(含假日)，於總務處事務組填妥申請表(如附件二)。經審查核可並於總務處出納組繳清費用及保證金後，方得使用。	詳述附表二名稱。
第六條 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 一、本校各單位依職權需要使用場地者不予收費。 二、本校學生團體舉辦活動需要使用場地者，經一級單位主管認証核准後不予收費。 三、若因使用不當導致場地器材設施受損，使用或借用單位應負賠償責任。 四、辦理非公務性質之活動申請借用者，須向總務處事務組申請，經核准後至總務處出納組繳納場地清潔費。 五、各活動場地除本校各單位職權需要，經簽請校長核可免收或酌減收費用外，分下列四級收費，其收費標準詳如環球科技大學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如附表三） (一)一級收費：民間工商企業團體、臨時擺攤。 (二)二級收費：財團法人等單位。 (三)三級收費：政府各機關團體、各級學校及民間公益性社團。 (四)四級收費： 1.本校各系所（單位）、學生自治組織與校外聯合舉辦之活動。	第六條 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 一、本校各單位依職權需要使用場地者不予收費。 二、本校學生團體舉辦活動需要使用場地者，經一級單位主管認証核准後不予收費。 三、若因使用不當導致場地器材設施受損，使用或借用單位應負賠償責任。 四、辦理非公務性質之活動申請借用者，須向總務處事務組申請，經核准後至總務處出納組繳納場地清潔費。 五、各活動場地除本校各單位職權需要，經簽請校長核可免收或酌減收費用外，分下列四級收費：（其收費標準如附件三） (一)一級收費：民間工商企業團體、臨時擺攤。 (二)二級收費：財團法人等單位。 (三)三級收費：政府各機關團體、各級學校及民間公益性社團。 (四)四級收費： 1.本校各系所（單位）、學生自治組織與校外聯合舉辦之活動。 2.校友會及本校相關之財團法人。	1. 詳述第五款附表三名稱。 2. 修正第八款文字敘述。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2.校友會及本校相關之財團法人。 六、經同意後，如本校或管理單位有急切需要收回自用時，得事先商請申請單位改期使用，若取消時則無息退還已繳場地費。 七、借用本校各活動場地，若需使用各項視聽設備，需於申請單上註明清楚並需經管理人員事先指導其操作方法始可使用，不得擅自啟用，如需接裝其它電化設備，應會同管理人員辦理，並於申請時一併提出。 ※（各單位之設備操控必須由管理單位指派本校之專業人員操作，活動時間超過上班時間應另付加班工作費每小時200元） 八、所有使用場地者應依本辦法標準收費，如有特殊情況須打折或付費優待者，可簽請校長批示後辦理。	六、經同意後，如本校或管理單位有急切需要收回自用時，得事先商請申請單位改期使用，若取消時則無息退還已繳場地費。 七、借用本校各活動場地，若需使用各項視聽設備，需於申請單上註明清楚並需經管理人員事先指導其操作方法始可使用，不得擅自啟用，如需接裝其它電化設備，應會同管理人員辦理，並於申請時一併提出。 ※（各單位之設備操控必須由管理單位指派本校之專業人員操作，活動時間超過上班時間應另付加班工作費每小時200元） 八、所有使用場地者應依本規章標準收費，如有特殊情況須打折或付費優待者，可簽請校長批示後辦理。	
第八條 使用場地遵守事項： 一、確實遵守管理單位訂定之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二、除室外區域，一律禁止攜入食物及飲料，並禁止隨地棄置垃圾。 三、未經核准，禁止擅自變動場地原狀；經核准變動者，需於活動結束後回復原狀。 四、凡借用場地之單位人員，須負責該場地善後之清掃工作，並由管理單位負責派員檢查之。 五、各活動場地，若需使用視聽設備，事先須由管理單位負責派員解說之。 六、借用單位辦理活動過程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單位得立即終止其使用場地之權利，已繳納費用概不退還，並依法報請相關單位處理。 (一) 違背政府法令及有害公序良俗者。 (二) 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使用之行為者。 (三) 損壞場地設施及影響環境衛生者。 (四) 其他經校方認定不宜使用者。 七、各項場地借用所舉辦之活動，其性質是否符合各場地之使用性質及是否租借，由各該核准權責單位(詳如環球科技大學場地借用核准之權責管理單位彙整表)判定之。 八、各單位借用本校場地舉辦活動，在不影響正常作業下，本校提供停車場地。 九、本校各管理單位凡於例假日派員至校園檢查，解說之人員得酌情補假。	第八條 使用場地遵守事項： 一、確實遵守管理單位訂定之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二、除室外區域，一律禁止攜入食物及飲料，並禁止隨地棄置垃圾。 三、未經核准，禁止擅自變動場地原狀；經核准變動者，需於活動結束後回復原狀。 四、凡借用場地之單位人員，須負責該場地善後之清掃工作，並由管理單位負責派員檢查之。 五、各活動場地，若需使用視聽設備，事先須由管理單位負責派員解說之。 六、經核准借用之場地，不得擅自變更活動項目內容或逕行轉讓。 七、各項場地借用所舉辦之活動，其性質是否符合各場地之使用性質及是否租借，由各該核准權責單位（如附件一）判定之。 八、各單位借用本校場地舉辦活動，在不影響正常作業下，本校提供停車場地。 九、本校各管理單位凡於例假日派員至校園檢查，解說之人員得酌情補假。	1. 修正第六款文字敘述，明定相關罰則。 2. 詳述第七款附表一名稱。
第九條 保證金及損害賠償：	第九條 保證金及損害賠償：	修正第五款借用單位發生場地毀損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保證金收費方式，依實際收取場地使用費總額另加收百分之五十做為保證金。 二、借用單位於場地使用完畢後，經管理單位檢查確認無誤後，依本校程序申請退還保證金。 三、校外借用單位因故停止借用時，須於三日前備文通知受理單位，經本校核可後，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九十。 四、若校外借用單位違反第八條之各項規定及注意事項規定經查證屬實時，學校得沒收百分之十至五十不等之保證金。校內外借用單位若有以上情況者，得停止一年場地租借權。 五、借用單位發生場地毀損之情事時，未於一個星期內完成場地復原，本校得<u>由保證金內扣除支付相關維修及清潔費用。保證金不足扣抵者，借用單位應補足差額。</u> 六、保證金之退還；由現場管理單位確認借用單位之使用無損害之情事或已履行損害賠償、回復原狀之責任，再由總務處出納組退還保證金。	一、保證金收費方式，依實際收取場地使用費總額另加收百分之五十做為保證金。 二、借用單位於場地使用完畢後，經管理單位檢查確認無誤後，依本校程序申請退還保證金。 三、校外借用單位因故停止借用時，須於三日前備文通知受理單位，經本校核可後，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九十。 四、若校外借用單位違反第八條之各項規定及注意事項規定經查證屬實時，學校得沒收百分之十至五十不等之保證金。校內外借用單位若有以上情況者，得停止一年場地租借權。 五、借用單位發生場地毀損之情事時，未於一個星期內完成場地復原，本校得<u>全數沒收保證金作為損害賠償或場地復原之費用</u>。 六、保證金之退還；由現場管理單位確認借用單位之使用無損害之情事或已履行損害賠償、回復原狀之責任，再由總務處出納組退還保證金。	情事時，扣押保證金做為賠償之說明。
<u>刪除</u>	第十條 水電及維護費收費標準： 各借用場地之收費標準由總務處簽請校長核定之。	本條所定標準於環球科技大學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表列(如附表三)，於修正時必經相關會議討論，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故建議刪除。
第<u>十</u>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u>十一</u>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附件五

環球科技大學場地借用管理辦法【修正後】

第 2 次行政會議(90.04.18)通過
第 7 次行政會議(91.05.07)修正
第 28 次行政會議(96.03.07)修正
第 48 次校務會議(99.07)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70 次行政會議(106.04)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81 次行政會議(107.06)修正

第一條　目的：

為有效運用學校現有各項設備與場地，並達到完善之管理及明確借用原則，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第二條　場地借用範圍及管理單位：詳如環球科技大學場地借用核准之權責管理單位彙整表(如附表一)。

第三條　開放借用時間：

一、每日分以三時段計算：

(一) 第一時段：08:00~12:00。

(二) 第二時段：13:00~17:00。

(三) 第三時段：18:00~22:00。

(四) 超過該借用時段一小時以上，按該時段之場地使用費計費，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該時段場地費比例計算)。

二、學生宿舍僅於寒暑假期間開放，僅提供床舖、桌椅、水電設備，其餘由借用單位自備。

第四條　使用規範及使用限制：

一、本校各相關場所，以提供學術、藝文、會議、集會、訓輔、教學、技職訓練、社團活動及展覽之用。

二、校外機關、團體，為舉辦重要演講、會議、文化藝術、技能訓練或體育等各項活動，需借用本校場地，在不影響本校教學、活動及管理情況下，得同意借用。

三、申請借用本校場所，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不予借用。

(一)有安全顧慮者。

(二)有破壞場地之疑慮。

(三)有不良之借用紀錄。

(四)其他不宜出借理由者。

第五條　申請借用程序：

一、凡欲借用之單位、團體及個人，於活動舉辦前十天至一個月(含假日)，於總務處事務組填妥環球科技大學場地借用申請表(如附表二)。經審查核可並於總務處出納組繳清費用及保證金後，方得使用。

二、若遇特殊情形不及於前十天至一個月內申請者，得向管理單位陳述原因同意後辦理申請使用。

第六條　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

一、本校各單位依職權需要使用場地者不予收費。

二、本校學生團體舉辦活動需要使用場地者，經一級單位主管認証核准後不予收費。

三、若因使用不當導致場地器材設施受損，使用或借用單位應負賠償責任。

四、辦理非公務性質之活動申請借用者，須向總務處事務組申請，經核准後至總務處出納組繳納場地清潔費。

五、各活動場地除本校各單位職權需要，經簽請校長核可免收或酌減收費用外，分下列四級收費，其收費標準詳如環球科技大學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附表三）

(一)一級收費：民間工商企業團體、臨時擺攤。

(二)二級收費：財團法人等單位。

(三)三級收費：政府各機關團體、各級學校及民間公益性社團。

(四)四級收費：

1.本校各系所（單位）、學生自治組織與校外聯合舉辦之活動。

2.校友會及本校相關之財團法人。

六、經同意後，如本校或管理單位有急切需要收回自用時，得事先商請申請單位改期使用，若取消時則無息退還已繳場地費。

七、借用本校各活動場地，若需使用各項視聽設備，需於申請單上註明清楚並需經管理人員事先指導其操作方法始可使用，不得擅自啟用，如需接裝其它電化設備，應會同管理人員辦理，並於申請時一併提出。

※（各單位之設備操控必須由管理單位指派本校之專業人員操作，活動時間超過上班時間應另付加班工作費每小時 200 元）

八、所有使用場地者應依本辦法標準收費，如有特殊情況須打折或付費優待者，可簽請校長批示後辦理。

第七條　場地使用優先順序

若遇同一時段有二個以上單位申請時，使用優先順序如下：

一、本校固定教學、集會活動。

二、本校各單位依其職權舉行之各項活動。

三、本校全校性學生組織、社團舉辦之活動。

四、本校文教基金會、校友會舉辦之活動。

五、本校教職員工舉辦之非公務性活動。

六、校外各機關或團體、財團法人舉辦之活動。

第八條　使用場地遵守事項：

一、確實遵守管理單位訂定之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二、除室外區域，一律禁止攜入食物及飲料，並禁止隨地棄置垃圾。

三、未經核准，禁止擅自變動場地原狀；經核准變動者，需於活動結束後回復原狀。

四、凡借用場地之單位人員，須負責該場地善後之清掃工作，並由管理單位負責派員檢查之。

五、各活動場地，若需使用視聽設備，事先須由管理單位負責派員解說之。

六、借用單位辦理活動過程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單位得立即終止其使用場地之權利，已繳納費用概不退還，並依法報請相關單位處理。

(一) 違背政府法令及有害公序良俗者。

(二) 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使用之行為者。

(三) 損壞場地設施及影響環境衛生者。

(四) 其他經校方認定不宜使用者。

七、各項場地借用所舉辦之活動，其性質是否符合各場地之使用性質及是否租借，由各該核准權責單位(詳如環球科技大學場地借用核准之權責管理單位彙整表)判定之。

八、各單位借用本校場地舉辦活動，在不影響正常作業下，本校提供停車場地。

九、本校各管理單位凡於例假日派員至校園檢查，解說之人員得酌情補假。

第九條　保證金及損害賠償：

一、保證金收費方式，依實際收取場地使用費總額另加收百分之五十做為保證金。
二、借用單位於場地使用完畢後，經管理單位檢查確認無誤後，依本校程序申請退還保證金。
三、校外借用單位因故停止借用時，須於三日前備文通知受理單位，經本校核可後，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九十。
四、若校外借用單位違反第八條之各項規定及注意事項規定經查證屬實時，學校得沒收百分之十至五十不等之保證金。校內外借用單位若有以上情況者，得停止一年場地租借權。
五、借用單位發生場地毀損之情事時，未於一個星期內完成場地復原，本校得由保證金內扣除支付相關維修及清潔費用。保證金不足扣抵者，借用單位應補足差額。
六、保證金之退還；由現場管理單位確認借用單位之使用無損害之情事或已履行損害賠償、回復原狀之責任，再由總務處出納組退還保證金。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環球科技大學場地借用範圍核准之權責及管理單位彙整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環球科技大學場地借用核准之權責管理單位彙整表

場地	校外單位借用核准權責單位	校內借用核准權責單位	管理單位	設備	備註
各科系所一般教室	總務處	各科系所	各科系所	投影機、投影布幕	(第六條第八款)所有使用場地者應依本辦法標準收費，如有特殊情況須打折或付費優待者，可簽請校長批示後辦理。
電腦教室	圖書資訊處/總務處	圖書資訊處	圖書資訊處	個人電腦	
小型會議室(100 人以下)	總務處	各管理單位	各管理單位		
國際會議廳(280 人)	總務處	總務處	事務組	投影機、投影布幕 麥克風	
MA407 會議室(100 人)	圖書資訊處/總務處	圖書資訊處	圖書資訊處	投影機、投影布幕 麥克風	
DCB02 演講廳(150 人)	通識教育中心/總務處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投影機、投影布幕 麥克風	
圖書館藝術中心	圖書資訊處/總務處	圖書資訊處	圖書資訊處		
學生宿舍	學務處/總務處	學務處	生輔組		
室外運動場地/活動廣場設施	總務處	各管理單位	各管理單位		
公共空間	總務處	總務處	事務組		
學生活動中心暨體育館(綜合球場)	學務處/總務處	學務處/總務處	學務處	投影機、投影布幕 麥克風	
其他空間(上述未表列者)	各管理單位/總務處	各管理單位	各管理單位		

原條文

環球科技大學場地借用~~範圍~~核准之權責~~及~~管理單位彙整表

場地	校外單位借用核准權責單位	校內借用核准權責單位	管理單位	備註
各科系所一般教室	總務處	各科系所	各科系所	(第六條第八項)所有使用場地者應依本規章標準收費，如有特殊情況須打折或付費優待者，可簽請校長批示後辦理。
各科系所專業教室	總務處	各科系所	各科系所	
小型會議室(100 人以下)	總務處	各管理單位	各管理單位	
國際會議廳	總務處	總務處	事務組	
MA407 會議室	總務處	圖書資訊處	圖書資訊處	
DCB02 演講廳	總務處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圖書館藝術中心	總務處	圖書資訊處	圖書資訊處	
學生宿舍	總務處	學務處	生輔組	
室外運動場地/活動廣場設施	總務處	各管理單位	各管理單位	
公共空間	總務處	總務處	事務組	

說明

修正表頭名稱

1. 修正部分場地分類。
2. 加註場地人數。
3. 新增學生活動中心暨體育館(綜合球場)。
4. 新增其他空間。

【附表一】

環球科技大學場地借用範圍核准之權責及管理單位彙整表【修正後】

場地	校外單位借用 核准權責單位	校內借用 核准權責單位	管理單位	設備	備註
各科系所一般教室	總務處	各科系所	各科系所	投影機、投影布幕	(第六條第八款)所有使用場地者應依本辦法標準收費，如有特殊情況須打折或付費優待者，可簽請校長批示後辦理。
電腦教室	圖書資訊處/總務處	圖書資訊處	圖書資訊處	個人電腦	
小型會議室(100 人以下)	總務處	各管理單位	各管理單位		
國際會議廳(280 人)	總務處	總務處	事務組	投影機、投影布幕 麥克風	
MA407 會議室(100 人)	圖書資訊處/總務處	圖書資訊處	圖書資訊處	投影機、投影布幕 麥克風	
DCB02 演講廳(150 人)	通識教育中心/總務處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投影機、投影布幕 麥克風	
圖書館藝術中心	圖書資訊處/總務處	圖書資訊處	圖書資訊處		
學生宿舍	學務處/總務處	學務處	生輔組		
室外運動場地/活動廣場設施	總務處	各管理單位	各管理單位		
公共空間	總務處	總務處	事務組		
學生活動中心暨體育館 (綜合球場)	學務處/總務處	學務處/總務處	學務處	投影機、投影布幕 麥克風	
其他空間(上述未表列者)	各管理單位/總務處	各管理單位	各管理單位		

※以上各單位除課外活動由學務單位認可免費外，均須會總務處事務組核價，出納組繳款後方可使用。

【附表二】

環球科技大學場地借用申請表　（□校內 □校外）

借用社團（單位）		指導老師（單位主管）		活動負責人姓名及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止	
借用場地			活動性質	□表演 □演講 □會議 □教育訓練 □其他：	

請依活動類型評估是否需自己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落實風險管理。
公共意外責任險：□需另進行投保(檢附投保保單)　□無需進行投保
□我已詳閱並同意遵守環球科技大學場地借用管理辦法及所需借用空間使用管理規定。

（申請人簽名）

出納組繳費收據請浮貼於此處

備註：
1. 申請單位請於活動日前十天至一個月內，提出場地借用申請始准受理。
2. 請附活動企（計）畫書，以利審核活動內容；活動期間若有違反校規之行為，經查核或檢舉屬實者，除依校規論處外，其半年內不再受理該單位之申請，請指導老師協助督導。若有開放校外人士進場者，請明確通知守衛室。
3. 須本校供應照明或電力系統者，請知會營繕組水電人員進行評估。若無法滿足供電，請另行外包租用發電設備。
4. 雖申請單位已事先取得地點使用權，若本校臨時有重大活動應需使用已借場地時，一概以本校優先使用為原則，申請單位不得異議。另為安全考量，各大樓頂樓一律不予借用。

會簽單位（簽章）			會簽事項
課外組（學生社團）			是否需收費：□收　費　□免收費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需另進行投保　□無需進行投保
借用場地管理單位	附表一所列權責單位人員簽章		是否借用場地　：□同　意　□不同意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需另進行投保　□無需進行投保 體育館　：□需鋪收地墊　□無需鋪收地墊
警衛隊			各項活動及邀請來賓進出門禁管制登記單 是否有車輛進入：□大客車　輛、□小客車　輛 進出人數：約　人
營繕組	水電評估結果		水電需求：□水源、□電源　（由申請人先填寫）
	□同意提供 □無法提供		水源：□需要協助　□不需要
			電源：□380/220V3§4W、□380/220V1§3W、□110V
			□總耗電量：_____安培
	□同意提供 □無法提供		夜間供電：□需要協助，空間： □不需要
會簽單位（　　）			

審核單位及收費金額	審核單位		會簽事項	
	事務組		該單位借用場地屬 校內 / 　級收費標準。保證金：_____元 場地維護費：_____元、清潔維護費：_____元、	
	出納組		場地維護費：_____元 清潔維護費：_____元 合計：_____元	保　證　金：_____元 暫存出納組。
	總務長			

場地歸還查核	凡查核為「不佳」者，應於查核後 2 小時內改善完成，否則將委託代處理並收取處理費。		
	查核單位	復原狀況	查核結果
		1. 活動海報、廣告單回收情形？□良好 □不佳 2. 場地清潔維護情形？□良好 □不佳 3. 場地搭架桌椅設備復原情形？□良好 □不佳 4. 其他：□良好 □不佳	□需付場地復原費用：　元 □需退回保證金費用：　元 受檢人簽認： 保證金簽收：

【附表三】

環球科技大學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修正後】

一、借用時間說明：每日以三時段計算：第一時段：08:00~12:00、第二時段：13:00~17:00、第三時段：18:00~22:00。超過該借用時段一小時以上，按該時段之場地使用費計費，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該時段場地費比例計算)。

二、收費標準說明：

1. 一級收費：民間工商企業團體、臨時擺攤。
2. 二級收費：財團法人等單位。
3. 三級收費：政府各機關團體、各級學校及民間公益性社團。
4. 四級收費：
   (1)本校各系所（單位）、學生自治組織與校外聯合舉辦之活動。
   (2)校友會及本校相關之財團法人。
5. 保證金：依實際收取場地使用費總額另加百分之五十。
6. 本校收取費用包含場地使用費、燈光及空調使用費、設備維護管理費等。前述費用不包含清潔費用及垃圾清除處理費，活動使用後之場地清潔事宜(含場地周邊使用到之廁所或場地)，由借用單位全權負責。

場地別	費別	收費級別				備註
		一級收費	二級收費	三級收費	四級收費	
各科系所一般教室	第一時段	1,500	1,200	900	600	
	第二時段	1,500	1,200	900	600	
	第三時段	2,000	1,500	1,200	900	
	另加收燈光及空調使用費 300 元/時段					
電腦教室	第一時段	3,000	2,500	2,000	1,500	
	第二時段	3,000	2,500	2,000	1,500	
	第三時段	4,000	3,500	3,000	2,500	
	另加收燈光及空調使用費 500 元/時段					
小型會議室(100 人以下)	第一時段	3,000	2,500	2,000	1,500	非上班時間須另付操控人員每小時 200 元加班費
	第二時段	3,000	2,500	2,000	1,500	
	第三時段	4,000	3,500	3,000	2,500	
	另加收燈光及空調使用費 500 元/時段					
國際會議廳 MA407 會議室 DCB02 演講廳	第一時段	5,000	4,500	4,000	3,500	非上班時間須另付操控人員每小時 200 元加班費
	第二時段	5,000	4,500	4,000	3,500	
	第三時段	6,000	5,500	5,000	4,500	
	另加收燈光及空調使用費 800 元/時段					

【附表三】

場地別	費別	收費級別				備註
		一級收費	二級收費	三級收費	四級收費	
藝術中心	第一時段	10,000	9,000	8,000	7,000	非上班時間須另付操控人員每小時 200 元加班費
	第二時段	10,000	9,000	8,000	7,000	
	第三時段	11,000	9,500	8,500	7,500	
	另加收燈光及空調使用費 1,000 元/時段					
公共空間	第一時段	4,000	3,500	3,000	2,500	
	第二時段	4,000	3,500	3,000	2,500	
	第三時段	5,000	4,500	4,000	3,500	
	09:00-17:00	500				臨時擺攤
	電費	電力外接以實際設施另加費用(設備*瓦數*電費)				
室外運動場地-田徑場、籃球場、排球場、棒球場	第一時段	4,000	3,500	3,000	2,500	可視借用場地設施範圍，適度調整收費（例如田徑場、籃球場、排球場均借用，則酌以增收）
	第二時段	4,000	3,500	3,000	2,500	
	第三時段	5,000	4,500	4,000	3,500	
	電費	電力外接以實際設施另加費用(設備*瓦數*電費)				
學生活動中心暨體育館(綜合球場)	第一時段	20,000	19,000	18,000	17,000	
	第二時段	20,000	19,000	18,000	17,000	
	第三時段	25,000	23,750	22,500	21,250	
	另加收燈光及空調使用費 8,000 元/時段					
學生宿舍	一、本校師生：250 元／人／日，一間 800 元／日。 二、校外：300 元／人／日，一間 1,000 元／日。 三、每間每日加收 100 元空調使用費。					僅於寒暑假期間開放，僅提供床舖、桌椅、水電設備，其餘由借用單位自備。
其他空間(上述未表列者)	依本校場地借用辦法規定收費	視情況而定				
	水電費	電力外接以實際設施另加費用(設備*瓦數*電費)				